

关于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5H0319 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13H018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17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14H01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4H041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 TCYJS2015H01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 1305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反馈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引进股东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时点上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的设立背景，两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具体的经营业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引进股东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时点上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情况。

1.1 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的设立

1.1.1 中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背景

1999年2月8日，中亚工程（后更名为沛元投资）与创锋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中亚有限。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亚工程的工商资料、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以下简称“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有限公司 / TREND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结合本所律师对中亚工程董事长史中伟、创锋国际股东及董事魏晓敏的访谈以及魏晓敏出具的确认函，中亚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背

景如下：

- (1) 1998年4月，因看好乳品机械产品的发展前景，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投资设立中亚工程，以发展乳品机械业务。后因与创锋国际合资，但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境内居民自然人不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将中亚工程转为持股平台。
- (2) 创锋国际系魏晓敏在香港收购的有限责任公司。魏晓敏于1993年取得塞拉利昂居留权，其母亲史招凤系史中伟的姐姐。中亚工程选择与创锋国际合资设立中亚有限，主要是因为中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利于品牌推广及产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亦可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

1.1.2 中亚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1998年9月1日，中亚工程与创锋国际签署《合资企业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亚有限注册资本35万美元。中亚工程以货币资金出资21万美元，创锋国际以货币资金出资14万美元，上述出资自中亚有限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亚工程的股东会决议及中亚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民币分利再投资证明》等文件，中亚有限设立时，中亚工程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创锋国际以其投资的境内公司中亚包装所分得的利润作为出资。

1999年4月25日，杭州拱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亚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拱会验字（99）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23日，中亚有限已收到中亚工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43,000元，折合美元210,550.48美元，创锋国际以其投资的中亚包装分得的利润人民币1,159,200元再投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1999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民币分利再投资证明》同意），折合美元为140,028.75美元，合计注册资本35万美元（人民币2,897,405元），中亚工程和创锋国际出资溢价人民币4,557元及238元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及魏晓敏的访谈，中亚工程与创锋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3 中亚有限设立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999年2月8日，中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工程	21	60%
创锋国际	14	40%
合计	35	100%

(1) 中亚工程

根据中亚工程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设立时，中亚工程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100	56%
徐满花	40	22%
史正	40	22%
合计	180	100%

(2) 创锋国际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中亚有限设立时，创锋国际的法定股本为100,000港元，分为1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创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魏晓敏	99,999	99.999%
诚明代理有限公司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和徐满花系配偶关系，史正系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通过中亚工程间接持有中亚有限60%的股权。

1.2 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并第一次增资

1.2.1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未引进新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前，中亚有限及中亚包装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及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亚有限	35	35	中亚工程	21 万美元 60%	货币
			创锋国际	14 万美元 40%	货币
中亚包装	85	85	创锋国际	85 万美元 100%	货币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中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具体构成	出资比例
中亚工程	339	货币及土地使用权	对中亚有限的原出资额 21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作价 145.7118 万美元投入； 货币资金 172.2882 万美元投入。	75%
创锋国际	113	货币	对中亚有限的原出资额 14 万美元； 对中亚包装的原出资额 85 万美元投入； 获得的中亚包装储备基金 14 万美元投入。	25%
合计	452	-	原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吸收合并及增资共计增资 417 万美元。	100%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7.1.2条。

1.2.2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方案、相关交易文件及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杭联会验字（2002）1-43号《验资报告》，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模式为：中亚包装股东以其持有的中亚包装出资额，按照

1:1的比例折合为对中亚有限的出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各合并企业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修订）的规定，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定价系由合并各方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修订）的上述规定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土地估价报告》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人民币境内再投资证明》，中亚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时，中亚工程以其对中亚有限的原出资额、土地使用权以及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创锋国际以其对中亚有限、中亚包装的原出资额及中亚包装储备基金作为出资。

2002年3月12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02）1-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8日，中亚有限已收到中亚工程和创锋国际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7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2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及魏晓敏的访谈，中亚工程与创锋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3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02年1月29日，中亚有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中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工程	339	75%
创锋国际	113	25%
合计	452	100%

（1） 中亚工程

根据中亚工程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及增资时，中亚工程的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00	56%
徐满花	80	22%
史正	80	22%
合计	360	100%

（2） 创锋国际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中亚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及增资时，创锋国际的法定股本为100,000港元，分为1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创锋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魏晓敏	99,999	99.999%
诚明代理有限公司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及增资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通过中亚工程间接持有中亚有限75%的股权。

1.2.4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中存在土地未及时完成产权过户、中亚工程占用中亚有限资金等问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7.1.2条（4）款。上述问题已得到纠正，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中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3.1 本次股权转让引进股东的背景

2004年1月18日，创锋国际与艾伦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锋国际将其持有的中亚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艾伦斯投资。

根据澳大利亚Moulis Legal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llen S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艾伦斯投资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于2003年9月16日在澳大利亚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艾伦斯投资董事史中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引进艾伦斯投资的目的是受让创锋国际持有的中亚有限的股权，以保持中亚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

1.3.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创锋国际与艾伦斯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艾伦斯投资董事史中伟、创锋国际股东及董事魏晓敏的访谈以及魏晓敏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艾伦斯投资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根据本所律师对创锋国际股东及董事魏晓敏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创锋国际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04年10月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4）第29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中亚有限股东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徐满花、史正的访谈，中亚工程与艾伦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3 本次股权转让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04年1月20日，中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工程	339	75%

艾伦斯投资	113	25%
合计	452	100%

(1) 中亚工程

根据中亚工程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中亚工程的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00	56%
徐满花	80	22%
史正	80	22%
合计	360	100%

(2) 艾伦斯投资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艾伦斯投资的法定股本为100澳元，分为100股，每股面值1.00澳元，艾伦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中伟	50	50%
徐满花	25	25%
史正	25	25%
合计	100	100%

(3) 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通过中亚工程和艾伦斯投资间接持有中亚有限100%的股权。

1.4 中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4.1 本次股权转让所引进的股东背景

2011年7月1日，艾伦斯投资与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伦斯投资将其持有的中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史中伟、10%的股权转让给徐满花、5%的股权转让给史正。史中伟、徐满

花及史正系中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4.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转让方股东，本次交易由各方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徐满花、史正的访谈，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境外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等文件，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本次的股权转让款来源系自有资金。

2011年9月28日，史中伟等三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后，购汇113万美元向艾伦斯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4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原注册资本452万美元按原美元出资投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37,305,192.51元，其中37,305,192.00元计入实收资本，0.51元计入资本公积。另经天健审验，截至2011年9月28日，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艾伦斯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沛元投资与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3 本次股权转让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11年10月24日，中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27,978,894.00	75%
史中伟	3,730,519.20	10%
徐满花	3,730,519.20	10%
史正	1,865,259.60	5%
合计	37,305,192.00	100%

(1) 沛元投资

根据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沛元投资的注册

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80	56%
徐满花	195	39%
史正	25	5%
合计	500	100%

（2）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直接持有中亚有限25%的股权并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中亚有限75%的股权，三人共计持有中亚有限100%的股权。

1.5 中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5.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1年11月10日，沛元投资分别与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中亚有限15%股权（即出资额5,595,778.8元）按照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持有沛元投资的股权比例（56%、39%、5%）分别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其中转让给史中伟8.4%股权，转让给徐满花5.85%股权，转让给史正0.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中亚有限原股东。

1.5.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转让方股东，本次交易由各方协商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沛元投资2011年《审计报告》及沛元投资相关记帐凭证，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来源系沛元投资对三人的应付股利。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应股权转让款已在沛元投资应付股利中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沛元投资与史中伟、徐满花、

史正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3 本次股权转让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16日，中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22,383,115.20	60.00%
史中伟	6,864,155.33	18.40%
徐满花	5,912,872.93	15.85%
史正	2,145,048.54	5.75%
合计	37,305,192.00	100%

(1) 沛元投资

根据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沛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80	56%
徐满花	195	39%
史正	25	5%
合计	5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直接持有中亚有限40%的股权并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中亚有限60%的股权，三人共计持有中亚有限100%的股权。

1.6 中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6.1 本次股权转让所引进的股东的背景

2011年11月18日，史中伟分别与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亚有限3.0475%股权，即共计1,136,875.72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四人。宋有森系史正岳父，宋蕾系史正妻子，史凤翔系史中伟哥哥，徐菊花系徐满花姐姐。

1.6.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10.46元/注册资本。根据2011年11月30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5320号《审计报告》，中亚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3,595,559.79元。综合考虑中亚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12元/注册资本及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为10.46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和徐菊花的访谈，宋有森四人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系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

截至2012年3月16日，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和徐菊花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和徐菊花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3 本次股权转让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21日，中亚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22,383,115.20	60.0000%
徐满花	5,912,872.93	15.8500%
史中伟	5,727,279.60	15.3525%
史正	2,145,048.54	5.7500%
宋有森	643,514.56	1.7250%
史凤翔	214,504.85	0.5750%
宋蕾	214,504.85	0.5750%
徐菊花	64,351.46	0.1725%
合计	37,305,192.00	100%

(1) 沛元投资

根据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沛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史中伟	280	56%
徐满花	195	39%
史正	25	5%
合计	500	100%

（2）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直接持有中亚有限36.9525%的股权并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中亚有限60%的股权，三人共计持有中亚有限96.9525%的股权。

1.7 中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1.7.1 本次增资所引进的股东背景

2011年11月，为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中亚有限注册资本从37,305,192元增至43,565,721元，通过本次增资中亚有限新增2名法人股东及13名自然人股东。新增的法人股东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系发行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新增13名自然人股东除贾文新为中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与实际控制人史中伟或史正均系朋友关系。各股东具体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的第3条。

1.7.2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转让的定价为10.46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中亚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12元/注册资本及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46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全体股东以及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

2011年11月29日，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8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新增股东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后中亚有限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43,565,721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中亚机械新增13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及1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7.3 本次增资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29日，中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沛元投资	22,383,115.20	51.3778%
2	徐满花	5,912,872.93	13.5723%
3	史中伟	5,727,279.60	13.1463%
4	富派克投资	2,887,190.08	6.6272%
5	史正	2,145,048.54	4.9237%
6	邵新园	765,885.38	1.7580%
7	高迪投资	748,676.92	1.7185%
8	李戈	740,094.47	1.6988%
9	宋有森	643,514.57	1.4771%
10	周建军	322,692.86	0.7407%
11	史凤翔	214,504.85	0.4924%
12	宋蕾	214,504.85	0.4924%
13	蔡海英	129,085.23	0.2963%
14	贾文新	107,563.77	0.2469%
15	曲继武	86,042.30	0.1975%
16	陆小秋	86,042.30	0.1975%
17	邓源	86,042.30	0.1975%
18	邢伟	86,042.30	0.1975%
19	邱莎	86,042.30	0.1975%
20	徐菊花	64,351.46	0.1477%
21	赵桂刚	43,042.93	0.0988%
22	刘冬梅	43,042.93	0.0988%
23	章平	43,042.93	0.0988%
合计	—	43,565,721.00	100%

(1) 沛元投资

根据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增资时，沛元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史中伟	280	56%
徐满花	195	39%
史正	25	5%
合计	500	100%

(2) 富派克投资

根据富派克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增资时，富派克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019.5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史正	742.50	23.8450%
2	吉永林	405.00	13.4128%
3	金卫东	225.00	7.4516%
4	康益荣	225.00	7.4516%
5	徐韧	135.00	4.4709%
6	魏永明	112.50	3.7258%
7	王柳莹	112.50	3.7258%
8	徐海鑫	112.50	3.7258%
9	徐翔	112.50	3.7258%
10	来金星	81.00	2.6826%
11	李炜	67.50	2.2355%
12	侯高强	67.50	2.2355%
13	周强华	67.50	2.2355%
14	俞利民	54.00	1.7884%
15	俞君明	54.00	1.7884%
16	王影	54.00	1.7884%
17	孙志芳	45.00	1.4903%
18	王炜	45.00	1.4903%
19	王正发	45.00	1.4903%
20	冯锐锐	36.00	1.1923%
21	张奇辉	36.00	1.1923%
22	应晓梅	22.50	0.7451%
23	唐为荣	22.50	0.7451%
24	舒春如	22.50	0.7451%
25	吕晓娟	22.50	0.7451%
26	厉大洪	22.50	0.7451%
27	王宝平	22.50	0.7451%
28	李振华	13.50	0.4471%
29	李春林	13.50	0.4471%
30	樊杰飞	9.00	0.2981%

31	王振柱	9.00	0.2981%
32	柯金堂	9.00	0.2981%
33	姜钰	4.50	0.1490%
34	尹剑林	4.50	0.1490%
35	邓志敏	4.50	0.1490%
36	唐官仁	4.50	0.1490%
合计	-	3,019.50	100.00%

(3) 高迪投资

根据高迪投资的工商资料，中亚有限本次增资时，高迪投资的注册资本为783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史正	200.25	25.5748%
2	王家瑛	45.00	5.7471%
3	胡明伟	45.00	5.7471%
4	刘虎林	36.00	4.5977%
5	李玉峰	36.00	4.5977%
6	李守葆	27.00	3.4483%
7	李美时	22.50	2.8736%
8	卢志锋	22.50	2.8736%
9	贾佳	22.50	2.8736%
10	李元军	22.50	2.8736%
11	来鑫国	22.50	2.8736%
12	董纪元	22.50	2.8736%
13	罗剑刚	22.50	2.8736%
14	王燕良	18.00	2.2989%
15	胡西安	13.50	1.7241%
16	纪功勋	13.50	1.7241%
17	吴艳君	13.50	1.7241%
18	项建军	13.50	1.7241%
19	程中胜	11.25	1.4368%
20	施高凤	9.00	1.1494%
21	郭奇叶	9.00	1.1494%
22	卢靖华	9.00	1.1494%
23	谭明	9.00	1.1494%
24	朱金成	9.00	1.1494%
25	陈彩泉	9.00	1.1494%
26	余建荣	9.00	1.1494%
27	胡金泉	9.00	1.1494%

28	张振华	9.00	1.1494%
29	牟海林	9.00	1.1494%
30	杨尧圣	9.00	1.1494%
31	余德清	9.00	1.1494%
32	冯建伟	4.50	0.5747%
33	徐军强	4.50	0.5747%
34	钱朋辉	4.50	0.5747%
35	陈跃平	4.50	0.5747%
36	邹永祥	4.50	0.5747%
37	何忍儿	4.50	0.5747%
38	方德华	4.50	0.5747%
39	朱国华	4.50	0.5747%
40	杨文英	4.50	0.5747%
41	杜青山	4.50	0.5747%
合计	-	783.00	100.00%

(4) 实际控制人

中亚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史中伟、徐满花及史正三人分别直接持有中亚有限13.1463%、13.5723%和4.9237%的股权，三人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中亚有限51.3778%的股权，史正通过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分别间接持有中亚有限1.5803%、0.439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亚有限85.0399%的股权。

2. 发行人股东富派克投资和高迪投资的设立背景、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具体的经营业务

2.1 富派克投资

富派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3,019.5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正，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41弄128号2幢一楼108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富派克投资系发行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的第1.7.3

条（2）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富派克投资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对富派克投资董事长史正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富派克投资除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2.2 高迪投资

高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7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正，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楼 10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迪投资系发行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的第1.7.3条（3）款。

本所律师审阅了高迪投资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对高迪投资董事长史正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高迪投资除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富派克投资、高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3.1.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简历和任职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简历及任职情况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史中伟	33010519500428xxxx	男，1950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中国	无
徐满花	33010519510620xxxx	女，1951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中国	无
史正	33010219780728xxxx	男，1978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

宋有森	33010219490912xxxx	男，1949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退休前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医院党委书记	中国	无
史凤翔	33010219401114xxxx	男，1940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在公司从事顾问工作	中国	无
宋蕾	33010219811107xxxx	女，1981年出生，2010年至2014年9月任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沛元投资行政助理	中国	无
徐菊花	33012519451017xxxx	女，1945年出生，最近五年已退休，在公司从事顾问工作	中国	无
邵新园	14020219700822xxxx	女，1970年出生，2010年至2011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奥林匹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无
李戈	11010819580812xxxx	女，1958年出生，2010年至2013年9月任职于中国五矿集团财务部，2013年9月退休	中国	无
周建军	33012519710217xxxx	男，197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职于燕山置业，担任燕山置业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蔡海英	15262519760509xxxx	女，1976年出生，2010年至今均从事个体养殖业	中国	无
贾文新	33010619490212xxxx	男，194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曲继武	15220119720503xxxx	男，1972年出生，2010年1月至12月期间任北京港润迪科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该公司80%股权	中国	无
陆小秋	33252119611027xxxx	女，1961年出生，2010年至今均在丽水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主管会计	中国	无
邓源	15010219800205xxxx	女，1980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燕山置业董事、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中国	无

		经理、秋实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邢伟	11022419640603xxxx	男，196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威韦华氏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负责人	中国	澳大利亚5年期居留权
邱莎	33010319870120xxxx	女，1987年出生，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任职于上海东方早报；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香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天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中国	无
赵桂刚	37072219720630xxxx	男，197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2014年4月开始兼任青岛华美优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该公司33%的股权	中国	无
刘冬梅	31011319800116xxxx	女，1980年出生，2010年至今在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中国	无
章平	33010319550501xxxx	男，1955年出生，2010年至今均在大众电视社编辑部任职	中国	无

3.1.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	史中伟	实际控制人
2	徐满花	实际控制人
3	史正	实际控制人，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4	宋有森	史正之岳父
5	史凤翔	与史中伟为兄弟关系
6	宋蕾	与史正为配偶关系
7	徐菊花	与徐满花为姐妹关系
8	邵新园	—
9	李戈	—

10	周建军	其配偶王柳莹系徐满花外甥女
11	蔡海英	—
12	贾文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3	曲继武	—
14	陆小秋	—
15	邓源	—
16	邢伟	—
17	邱莎	—
18	赵桂刚	—
19	刘冬梅	—
20	章平	—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邓源持有 Yinmu Holdings Co Ltd.21.4%股权，Yinmu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现代牧业（1117.HK）9.25%的股权，现代牧业（1117.HK）的全资子公司现代牧场（塞北）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客户。邓源之父邓九强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任现代牧业（1117.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邓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的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燕山置业 45%股权，且其担任燕山置业的董事。

曲继武任总经理的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客户现代牧场（塞北）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北京澳兰德兴科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赵桂刚任董事长的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低温保鲜产品潍坊地区总代理，潍坊海汇佳经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三位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访谈并结合网络核查，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股东所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2 富派克投资

3.2.1 富派克投资自然人股东简历和任职情况

富派克投资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

富派克投资现有股东35名，各股东简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简历和任职情况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史正	33010219780728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
吉永林	61011219610730xxxx	男，196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中国	无
金卫东	33012519681030xxxx	男，196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中国	无
康益荣	31010519570317xxxx	男，195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吹瓶机械部总工程师	中国	无
徐韧	33010419740624xxxx	男，197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中国	无
魏永明	33010419730701xxxx	男，1973年出生，2010年至2015年4月任发行人国内贸易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中国	无
王柳莹	33012519720926xxxx	女，197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国际贸易部经理	中国	无
徐海鑫	33010419541031xxxx	男，195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部副经理	中国	无
徐翔	33010419761018xxxx	男，1976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部经理	中国	无
徐强	33010619771018xxxx	男，1977年出生，2007年至2011年5月在百大集团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增值服务部负责人；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来金星	33012419670218xxxx	男，1967年出生，2010年至2015年4月任发行	中国	无

		人国内贸易部大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李炜	33052319710125xxxx	男，197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中国	无
侯高强	61040219680305xxxx	男，196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中国	无
周强华	33010419640610xxxx	男，196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中国	无
俞利民	33082319620909xxxx	男，196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俞君明	33082319580902xxxx	男，196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王影	33010419560405xxxx	女，1956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孙志芳	41050319670219xxxx	女，196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国	无
王炜	61040219580210xxxx	男，195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王正发	23010219651122xxxx	男，1965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主任	中国	无
冯锐锐	33021919731102xxxx	女，1973年出生，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在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链总监	中国	无
张奇辉	41042519721008xxxx	男，1972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副主任	中国	无
应晓梅	33010519650722xxxx	女，1965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唐为荣	32042319741209xxxx	男，197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舒春如	42212919630528xxxx	男，1963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	中国	无

		心工程师		
吕晓娟	61040219690110xxxx	女，196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厉大洪	33072419740426xxxx	男，197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王宝平	61230119550225xxxx	男，1955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李振华	33010519610227xxxx	男，196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李春林	36212519700514xxxx	男，1970年出生，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在广州达意隆机械包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吹瓶事业部制造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樊杰飞	61032619781025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王振柱	23213119790515xxxx	男，197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柯金堂	51310119631120xxxx	男，1963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姜钰	23082719780109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尹剑林	23082719690930xxxx	女，196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档案管理员	中国	无

3.2.2 富派克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富派克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	史正	实际控制人，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吉永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金卫东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康益荣	-
5	徐韧	徐满花之侄子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魏永明	史中伟之外甥
7	王柳莹	徐满花之外甥女
8	徐海鑫	徐满花之弟
9	徐翔	徐满花之侄子
10	徐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来金星	史中伟之外甥
12	李炜	史中伟之外甥
13	侯高强	-
14	周强华	副总经理王影之表妹夫 发行人监事
15	俞利民	-
16	俞君明	-
17	王影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8	孙志芳	-
19	王炜	-
20	王正发	-
21	冯锐锐	-
22	张奇辉	-
23	应晓梅	-
24	唐为荣	-
25	舒春如	-
26	吕晓娟	-
27	厉大洪	-
28	王宝平	-
29	李振华	-
30	李春林	-
31	樊杰飞	-
32	王振柱	-
33	柯金堂	-
34	姜钰	-
35	尹剑林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富派克投资自然人股东、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前述披露的亲属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3 高迪投资

3.3.1 高迪投资自然人股东简历和任职情况

高迪投资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2015年4月17日，罗剑刚与史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高迪投资2.8736%的股权（计22.5万元出资额）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史正。2015年5月6日，高迪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简历和任职情况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史正	33010219780728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
王家璜	33010319500626xxxx	女，1950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中国	无
胡明伟	11010519680607xxxx	男，196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中国	无
刘虎林	51022619670827xxxx	男，196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李玉峰	62212619740809xxxx	女，197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法务部主任	中国	无
李守葆	34110219690525xxxx	男，196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卢志锋	62050319841103xxxx	男，1984年出生，2010年至2011年7月任职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8月份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中国	无
李元军	42050019670618xxxx	男，196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中国	无
来鑫国	33012419691206xxxx	男，196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主任	中国	无
董纪元	33012419530316xxxx	男，1953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中国	无
王燕良	33082519791014xxxx	男，197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中国	无
胡西安	33010519540201xxxx	男，1954年出生，2010	中	无

		年至今任发行人新疆办事处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国	
纪功勋	34240119700504xxxx	男，1970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主任	中国	无
吴艳君	65400119760916xxxx	女，1976年出生，2010年至2011年3月待业，201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网络部经理	中国	无
程中胜	34242319780505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班长	中国	无
施高凤	33012519630815xxxx	女，1963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中心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中国	无
郭奇叶	33062519720310xxxx	女，1972年出生，2010年1月到2010年10月在杭州三花丹佛斯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中国	无
卢靖华	34011119780529xxxx	男，1978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无
谭明	33010219571214xxxx	男，195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主任	中国	无
朱金成	330822197111231xxxx	男，1971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中国	无
陈彩泉	33012519590804xxxx	男，1959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班长	中国	无
余建荣	33082319670617xxxx	男，196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中国	无
胡金泉	33012519650517xxxx	男，1965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部后勤班班长	中国	无
张振华	33010319480819xxxx	男，1948年出生，2010年至2014年3月为发行人生产部车间调度，自2014年4月离职	中国	无
杨尧圣	33010419471003xxxx	男，194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部行政助理	中国	无
冯建伟	33012519750812xxxx	男，1975年出生，2010	中	无

		年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国	
徐军强	61011319730403xxxx	男，1973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自控部主任	中国	无
钱朋辉	34112719771110xxxx	男，197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班长	中国	无
陈跃平	33012519671012xxxx	男，196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中国	无
邹永祥	33082419750916xxxx	男，1975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数控车间副主任	中国	无
何忍儿	33010419540109xxxx	男，195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中心高级技工	中国	无
朱国华	36232219771217xxxx	男，1977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车间主任	中国	无
杨文英	33010519661107xxxx	女，1966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图档管理员	中国	无

3.3.2 高迪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高迪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	史正	实际控制人，史中伟与徐满花之子
2	王家瑛	-
3	胡明伟	-
4	刘虎林	-
5	李玉峰	-
6	李守葆	-
7	卢志锋	-
8	李元军	-
9	来鑫国	史中伟之外甥
10	董纪元	史中伟外甥女之配偶
11	王燕良	-
12	胡西安	发行人监事
13	纪功勋	-

14	吴艳君	-
15	程中胜	-
16	施高凤	发行人监事
17	郭奇叶	-
18	卢靖华	-
19	谭明	-
20	朱金成	-
21	陈彩泉	-
22	余建荣	-
23	胡金泉	-
24	张振华	-
25	杨尧圣	-
26	冯建伟	-
27	徐军强	-
28	钱朋辉	-
29	陈跃平	-
30	邹永祥	-
31	何忍儿	-
32	朱国华	-
33	杨文英	史中伟外甥之配偶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高迪投资自然人股东、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前述披露的亲属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 反馈问题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曾经以及目前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沛元投资（原中亚工程）、创锋国际、中亚包装、艾伦斯投资、中亚工业集团、乡村港湾、燕山置业、铭瑞塑机等。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以及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

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各企业存续期间及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艾伦斯投资所从事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各项目在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项目的往来情况；关联方创锋国际目前的存续情况；中亚工业集团无实际业务而仍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铭瑞塑机而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朗精密发生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占对方营业收入的比例，2013年4月五朗精密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转让款项及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后五朗精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以及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各企业存续期间及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各企业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曾经以及目前控制的企业包括沛元投资、艾伦斯投资、中亚工业集团、乡村港湾、燕山置业和铭瑞塑机。创锋国际系魏晓敏为投资中亚包装而收购的持股平台，中亚包装为创锋国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

业，故创锋国际和中亚包装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沛元投资（原中亚工程）

1.1 沛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1.1.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5000010997		
背景及原因	拟专业从事乳品机械业务，后因与创锋国际合资，转为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199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2幢4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80万元	56%
	徐满花	195万元	39%
	史正	25万元	5%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2 股本演变

1.1.2.1 设立

1998年4月17日，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1998年8月更名为杭州中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为沛元投资）在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105210057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中亚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100	56%

徐满花	40	22%
史正	40	22%
合计	180	100%

1998年2月25日，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西验字（1998）第3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2月20日止，中亚工程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

1.1.2.2 第一次增资

1999年2月24日，中亚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后，中亚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00	56%
徐满花	80	22%
史正	80	22%
合计	360	100%

1998年12月29日，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立验（98）字第12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9日止，中亚工程增加投入资本180万元。

1999年3月8日，中亚工程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日，史正和史中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史正持有的22%中亚工程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中伟。同日，中亚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中亚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80	78%
徐满花	80	22%
合计	360	100%

2009年1月12日，中亚工程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4 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7日，中亚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的140万元注册资本中，徐满花出资115万元，史正出资25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亚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史中伟	280	56%
徐满花	195	39%
史正	25	5%
合计	500	100%

2010年11月1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10）第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中亚工程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0年11月4日，中亚工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1.2.1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1998年4月，中亚工程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根据中亚工程历年的年检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亚工程法定代表人史中伟的访谈，中亚工程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上述业务，后转为持股平台，与创锋国际合资设立中亚有限以开展乳品机械业务。

2010年11月，中亚工程更名为沛元投资，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1.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沛元投资持有发行人51.377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沛元投

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除发行人外，沛元投资还分别持有乡村港湾、燕山置业和温州银行45%、23.75%和1.72%的股权。

1.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沛元投资一直无偿使用发行人方家埭路189号2幢4楼401室（建筑面积60平方米）作为其办公用房。2012年1月中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此项关联交易，2012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沛元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沛元投资承租上述方家埭路189号2幢4楼401室（建筑面积60平方米）作为其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6,000元。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沛元投资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不变。

根据发行人及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长史中伟在沛元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徐满花在沛元投资担任监事。

除上述房屋租赁及人员兼职情况外，报告期内及目前，沛元投资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1.4 沛元投资存续期间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沛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沛元投资设立于1998年4月17日，目前依法存续。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沛元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沛元投资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5 沛元投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沛元投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沛元投资报告期内的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 年末	2013 年度 / 年末	2012 年度 / 年末
总资产	1,135,880,360.76	859,952,191.54	670,056,442.82
净资产	668,145,548.89	556,004,154.00	470,642,031.64
营业收入	519,729,667.92	376,750,932.39	304,083,885.91
净利润	110,708,063.69	84,000,599.01	82,569,216.36

1.6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6.1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沛元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沛元投资确认，报告期内，沛元投资租赁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2幢4楼401室作为其办公场所，建筑面积60平方米，租金3.6万元/年。沛元投资向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已参考周边房屋的市场价格，面积较小、定价公允，并且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沛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沛元投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6.2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沛元投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沛元投资除持有中亚机械、燕山置业、乡村港湾和温州银行股权外，无其他具体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没有取得营业收入，也没有发生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389.83	511.98	172.13

销售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48	-135.75	-122.35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装修绿化费用以及日常费用；财务费用金额为负，主要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本所律师审阅了沛元投资管理费用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表，抽查了2012年至2014年前十大管理费用开支情况，并经沛元投资确认，报告期内，沛元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创锋国际

2.1 创锋国际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2.1.1 基本情况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魏晓敏的访谈，创锋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锋国际有限公司 TREND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482229		
解散前商业登记号码	18338512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6日		
解散前的法定股本	该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 股，均为普通股（ORDINARY），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解散前已发行之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股本全部已经发行		
注册地址	37/F., EastWing, Hennessy Centre, 50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解散前的公司业务性质	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魏晓敏	99,999	99.999%
	诚明代理人有限公司	1	0.001%
解散日期	2004年2月20日		

2.1.2 股本演变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创锋国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

1994年6月16日，SNATCH PRIZE LIMITED与BOXING COMPANY LIMITED共同设立创锋国际。创锋国际成立时之法定股本为HK\$10,000，分为10,000股，每股面值HK\$1.00，公司成立时发行了2股，SNATCH PRIZE LIMITED与BOXING COMPANY LIMITED各持1股。

创锋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SNATCH PRIZE LIMITED	1	50%
BOXING COMPANY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2) 增资、股份发行及转让

1994年7月26日，SNATCH PRIZE LIMITED将其持有的创锋国际的股份转让给诚明代理有限公司，BOXING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的创锋国际股份转让给魏晓敏。

1994年7月27日，创锋国际将法定股本由HK\$10,000增加至HK\$100,000，并于7月28日向魏晓敏配发99,998股股份。

本次转让、增资及发行后，创锋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魏晓敏	99,999	99.999%
诚明代理有限公司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

(3) 解散

2004年2月20日，创锋国际解散并注销。

2.2 解散前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2.2.1 解散前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创锋国际自设立至解散期间的业务性质均为投资。

2.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1999年2月8日，中亚有限设立时，创锋国际作为中亚有限的外方股东，持有中亚有限40%的股权。2002年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并增资后，创锋国际持有中亚有限25%的股权。2004年1月，创锋国际将其持有的中亚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艾伦斯投资。

2.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创锋国际于2004年2月20日解散，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没有任何往来。

2.4 创锋国际存续期间

创锋国际设立于1994年6月16日，并于2004年2月20日解散。

2.5 创锋国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创锋国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锋国际已于2004年2月20日解散，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创锋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中亚包装

3.1 中亚包装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3.1.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工商企独浙杭字第 00634 号

设立时间	199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美元85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85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94号		
注销前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机械、包装容器及包装印刷品（含商标印刷）制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创锋国际	85万美元	100%
注销日期	2002年9月13日		

3.1.2 股本演变

3.1.2.1 设立

1993年1月11日，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浙外经贸资字280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西班牙中国城大酒店独资经营“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10万美元，实物出资25万美元。

同日，中亚包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4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1月16日，中亚包装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浙杭字第00634号，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季乐中。中亚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班牙中国城大酒店	35	100%
合计	35	100%

3.1.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年5月，经转让双方签订《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及资产转让协议》，并经中亚包装董事会同意，西班牙中国城大酒店将其所持中亚包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叶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1993年7月5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确认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对照表》，中亚包装股东变更为华叶企业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9日，中亚包装取得变更后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4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9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以（93）杭工商外变字273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中亚包装股东变更为华叶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为魏晓敏等事项。同日，中亚包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3 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年8月，经转让双方签订《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并经中亚包装董事会同意，华叶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亚包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锋国际。

1994年9月12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拱外经贸资（94）97号《关于同意“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亚包装变更后的投资者为创锋国际，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出资35万美元，以相应的港币现汇投入。

1994年9月14日，中亚包装取得变更后的外经贸资浙府更字[1993]24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9月18日，中亚包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4 第一次增资

2001年1月5日，中亚包装召开董事会，同意创锋国际将截至2000年累计应付股利再投资于中亚包装，增资50万美元。

2001年2月12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拱外经贸资（2001）12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亚包装注册资本增至8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应付股利投入。

2001年2月16日，中亚包装取得变更后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19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4月10日，经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杭联会验字（2001）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创锋国际将中亚包装2000年应付股利4,138,500元折合50万美元转作投资，确认中亚包装已按章程规定缴足注册资本85万美元。

上述创锋国际以应付股利增资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审核，证明该增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视同外汇出资，并于2001年4月9日出具了2001年第3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利润增资的投资证明》。

2001年3月30日，中亚包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0006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5 注销

2001年11月18日，中亚包装、中亚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合并后中亚包装予以解散，并办理注销。中亚包装的全部资产及其权益并入中亚有限。同日，中亚包装、中亚有限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7.1.2条。

2002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杭关结字[2002]010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中亚包装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2002年3月19日、8月14日，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杭国税登字[2002]第0023号、杭地税登稽字[2002]第0000022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中亚包装准予注销税务登记。2002年9月6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拱外经贸（2002）106号《关于同意撤销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撤销中亚包装。

2002年9月13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中亚包装注销。

3.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3.2.1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1993年1月16日，中亚包装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包装机械、包装容器及包装印刷品（商标印刷除外）制造。”1993年9月9日，经营范围中增加“商标印刷”，变更为：“食品包装机械、包装容器及包装印刷品（含商标印刷）制造。”。

中亚包装主要从事饮料包装和包装机械业务。

3.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亚包装主要从事饮料包装和包装机械业务，2002年1月，中亚有限吸收合并中亚包装，其原有业务并入中亚有限。中亚包装完成注销登记，不再存续。

3.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2002年9月，中亚包装完成注销登记。故报告期内及目前，中亚包装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3.4 中亚包装存续期间

中亚包装设立于1993年1月16日，并于2002年9月13日注销。

3.5 中亚包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中亚包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2年9月，中亚包装完成注销登记，不再存续，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中亚包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艾伦斯投资的具体情况

4.1 艾伦斯投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4.1.1 基本情况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艾伦斯

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LEN S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注册编号	106 346 945		
商业登记证号	52 106 346 945		
背景及原因	为受让创锋国际持有的中亚有限的股权而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2003年9月16日		
法定股本	公司法定股本 100.00 澳元，分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澳元		
已发行股本	100 股全部已经发行		
注册地	23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 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中伟	75	75%
	徐满花	25	25%

4.1.2 股本演变

4.1.2.1 设立

2003年9月16日，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共同设立艾伦斯投资，艾伦斯投资成立时之法定股本为100澳元，分为100股，每股面值1.00澳元，公司成立时发行了1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中伟	50	50%
徐满花	25	25%
史正	25	25%
合计	100	100%

4.1.2.2 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2日，史正将其持有的艾伦斯投资股份转让给史中伟，本次转让后，艾伦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中伟	75	75%

徐满花	25	25%
合计	100	100%

4.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4.2.1 从事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艾伦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艾伦斯投资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艾伦斯投资董事史中伟、史正的访谈，艾伦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

艾伦斯投资在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间为发行人前身中亚有限的外方股东，持有中亚有限25%的股权。目前，艾伦斯投资持有燕山置业25%的股权。

4.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董事长史中伟担任艾伦斯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史正担任艾伦斯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徐满花担任艾伦斯投资董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艾伦斯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的访谈，报告期内及目前，除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外，艾伦斯投资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4.4 艾伦斯投资存续期间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艾伦斯投资自2003年9月16日设立，目前依法存续。

根据Mouli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艾伦斯投资的法律意见》，经查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联邦各州或地区法院中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艾伦斯投资没有作为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出现。

4.5 艾伦斯投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艾伦斯投资提供的其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艾伦斯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澳元

期间 项目	2014.7.1- 2014.12.31	2013.7.1- 2014.6.30	2012.7.1- 2013.6.30	2011.7.1- 2012.6.30
总资产	558.61	538.55	536.24	1,392.41
净资产	557.51	537.45	535.13	1,247.96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0.06	2.31	9.28	5.69

4.6 报告期内艾伦斯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4.6.1 报告期内，艾伦斯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艾伦斯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艾伦斯投资确认，报告期内，艾伦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艾伦斯投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6.2 报告期内，艾伦斯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艾伦斯目前除持有燕山置业股权外，无其他实体业务经营。根据艾伦斯投资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少量管理费用外无其它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澳元

期间 项目	2014.7.1- 2014.12.31	2013.7.1- 2014.6.30	2012.7.1- 2013.6.30	2011.7.1- 2012.6.30
管理费用	6,875	550	8,361	12,177

本所律师审阅了艾伦斯投资管理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往来科目明细表，并经艾伦斯投资确认，报告期内，艾伦斯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中亚工业集团

5.1 中亚工业集团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5.1.1 基本情况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ZHONGYA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亚工业集团董事史正的访谈，中亚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ZHONGYA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1145165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131368-000-06-14-1		
背景及原因	设立时拟作为中亚有限海外业务的窗口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2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 股，均为普通股（ORDINARY），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依发行股份	200,000 股法定普通股股本当中的 10,000 股已经发行		
注册地址	香港荃湾杨屋道八号如心广场 2 座 33 楼 3304 室		
主要生产营地	—		
业务性质	投资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正	7,500	75%
	徐满花	2,500	25%

5.1.2 股本演变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中亚工业集团的股本演变如下：

5.1.2.1 设立

2007年6月28日，史正与徐满花共同设立中亚工业集团。中亚工业集团成立时之法定股本为HK\$200,000，分为200,000股，每股面值HK\$1.00，公司成立时发行了10,000股，史正持有7,500股，徐满花持有2,500股。

中亚工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正	7,500	75%
徐满花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5.1.2.2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演变。

5.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亚工业集团董事史正的访谈，中亚工业集团设立的初衷系作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平台，2009年8月，中亚有限曾通过中亚工业集团销售3套全自动注吹成型机，后因中亚有限拟改制上市，考虑到其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未再发生此类交易。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史正担任中亚工业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徐满花担任中亚工业集团董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中亚工业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的访谈，报告期内及目前，除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外，中亚工业集团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5.4 中亚工业集团存续期间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中亚工业集团设立于2007年6月28日，目前依法存续。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欠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组最近三年的民事诉讼记录中，没有中亚工业集团的相关记录。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东区裁判法院、西区裁判法院、北九龙裁判法院、新浦岗 / 九龙城裁判法院、观塘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岭裁判法院及屯门裁判法院最近三年的刑事诉讼记录中，没有中亚工业集团的相关记录。

5.5 中亚工业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亚工业集团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亚工业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 年末	2013 年度 / 年末	2012 年度 / 年末
总资产	2,411,057.05	2,428,864.10	2,430,793.14
净资产	-63,081.05	-39,274.00	-31,344.9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807.05	-7,929.04	-9,934.17

5.6 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5.6.1 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中亚工业集团的法律意见》，中亚工业集团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亚工业集团确认，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亚工业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6.2 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亚工业集团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中亚工业集团提供的其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少量营运费用外无其它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港元

期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运费用	23,807.67	7,930.28	9,935.73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亚工业集团营运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往来科目明细表，并经中亚工业集团确认，报告期内，中亚工业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乡村港湾的具体情况

6.1 乡村港湾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6.1.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千岛湖乡村港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27000005367		
背景及原因	看好度假休闲产业，且与燕山置业项目存在协同效应		
设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安龙半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淳安县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住宿、小型餐馆（不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90 万元	45%
	史中伟	50 万元	25%
	周伟国	50 万元	25%
	周建军	10 万元	5%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6.1.2 股本演变

6.1.2.1 设立

2002年12月24日，乡村港湾在杭州市工商局淳安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12720011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水友。乡村港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水友	51	51%
潘仁高	49	49%
合计	100	100%

2002年12月17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2]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7日止，乡村港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清。

6.1.2.2 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0日，乡村港湾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潘仁高认缴60万元，杭州临安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认缴40万元。增资后乡村港湾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水友	51	25.5%
潘仁高	109	54.5%
杭州临安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20%
合计	200	100%

2006年10月30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6]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9日止，乡村港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5日，乡村港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1.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日，潘仁高和中亚工程、李妙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潘仁高持有的乡村港湾25%、4.5%的股权以50万元、9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亚工程和李妙芹。同日，潘水友与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蒋加根和皇甫关平，2009年12月前，中亚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周伟国曾持有其90%的股权）、李妙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潘水友持有的乡村港湾25%、0.5%的股权以50万元、1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李妙芹。同日，杭州临安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李妙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杭州临安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的乡村港湾2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妙芹。

2008年1月1日，乡村港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中亚工程、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李妙芹为公司新股东，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乡村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仁高	50	25%
李妙芹	50	25%
中亚工程	50	25%
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	100%

2008年1月11日，乡村港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1.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8日，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周伟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桐庐中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25%乡村港湾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伟国。同日，中亚工程和史中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亚工程持有的25%乡村港湾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中伟。

2009年6月8日，乡村港湾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后，乡村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仁高	50	25%

李妙芹	50	25%
史中伟	50	25%
周伟国	50	25%
合计	200	100%

2009年6月30日，乡村港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1.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潘仁高和李妙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潘仁高持有的25%乡村港湾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妙芹。

2011年7月10日，乡村港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乡村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妙芹	100	50%
史中伟	50	25%
周伟国	50	25%
合计	200	100%

2011年7月22日，乡村港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1.2.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3日，李妙芹和沛元投资（中亚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李妙芹持有的45%乡村港湾股权以2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沛元投资。同日，李妙芹和周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李妙芹持有的5%乡村港湾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军。

2011年7月23日，乡村港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沛元投资、周建军为公司股东，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乡村港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90	45%
史中伟	50	25%
周伟国	50	25%
周建军	10	5%
合计	200	100%

2011年7月27日，乡村港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各企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6.2.1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2002年12月24日，乡村港湾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水产；种植花卉苗木；垂钓；农业观光旅游。”

2007年12月20日，乡村港湾变更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鲜活水产；垂钓、住宿、中式餐（不含冷菜）（有效期至2011年3月28日）；农业观光旅游。”

乡村港湾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小型餐馆和农业观光业务。

6.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乡村港湾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乡村港湾主要经营小型餐馆和农业观光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

由于乡村港湾的经营场地与燕山置业项目的地块距离较近，该公司在燕山置业项目建成后可为其提供餐饮及休闲活动配套。

6.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乡村港湾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长史中伟担任乡村港湾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及乡村港湾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的访谈，报告期内及目前，除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外，乡村港湾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6.4 乡村港湾存续期间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乡村港湾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资料，乡村港湾设立于2002年12月

24日，目前依法存续。

根据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淳安县地方税务局和淳安县卫生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乡村港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乡村港湾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6.5 乡村港湾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乡村港湾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乡村港湾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 年末	2013 年度 / 年末	2012 年度 / 年末
总资产	1,365,621.02	1,755,890.01	2,343,725.20
净资产	-1,636,154.98	-1,045,885.99	-458,050.80
营业收入	—	—	18,488.00
净利润	-590,268.99	-587,835.19	-686,040.04

6.6 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6.6.1 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乡村港湾主要经营小型餐馆和农业观光业务，其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乡村港湾确认，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乡村港湾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6.2 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乡村港湾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	-	19.98
营业费用	-	0.27	4.51
管理费用	59.07	58.55	45.89
财务费用	-0.04	-0.04	-0.02

乡村港湾尚未正式营业，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筹办期间的人员工资、日常费用等。本所律师审阅了乡村港湾各费用科目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表，抽查2012年至2014年前十大管理费用开支情况，并经乡村港湾确认，报告期内，乡村港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7、 燕山置业的具体情况

7.1 燕山置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7.1.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33497		
背景及原因	看好千岛湖独特的地理优势及休闲度假酒店产业，投资开发休闲度假功能的酒店及房地产项目		
设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淳安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 05 省道旁 888-999-20730、888-999-20731、888-999-20732、888-999-20734-1、888-999-20734-2、888-999-4453-1、888-999-4453-2、888-999-20737-1、888-999-20737-2 共 9 宗地块从事住宅、酒店的开发、建设，旅游产品的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237.5	23.75%
	艾伦斯投资	312.5	31.25%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08日至2015年11月07日		

7.1.2 股本演变

7.1.2.1 设立

2004年10月26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淳外经贸资[2004]47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千岛湖燕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亚有限、艾伦斯投资合资经营杭州千岛湖燕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燕山置业”），注册资本850万美元。2004年10月27日，燕山置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8日，燕山置业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6389号，注册资本为8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史中伟。燕山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85	10%
中亚有限	552.5	65%
艾伦斯投资	212.5	25%
合计	850	100%

2004年12月27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4]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7日止，燕山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100,013.2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1月20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5]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8日止，燕山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266,480.4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淳国用（2002）字第077、078、079、080、081号的总计16,642.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经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淳安分

公司评估并出具杭信淳评估字[2004]第04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为人民币6,823,528元，折合注册资本824,446.08美元）。

2005年3月14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5]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24日止，燕山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注册资本合计美元7,475,013.29元。

2005年7月25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5]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28日止，燕山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8,500,000元。

7.1.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3日，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出具林际集资[2005]21号《关于同意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杭州千岛湖燕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燕山置业10%股权以不低于实际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05年9月13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评字[2005]078号《资产评估报告》，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燕山置业10%股权的评估价为人民币7,207,620元。

2005年11月2日，中亚有限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主持的燕山置业10%股权挂牌转让中，取得了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燕山置业10%的股权。同日，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和中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燕山置业10%股权以人民币7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有限。

2005年11月28日，燕山置业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燕山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有限	637.5	75%
艾伦斯投资	212.5	25%
合计	850	100%

2005年11月30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淳外经贸资[2005]53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千岛湖燕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燕山置业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随后，燕山置业取得变更投资者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2月24日，燕山置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1.2.3 增资

2006年12月12日，燕山置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其中中亚有限出资50万美元，艾伦斯投资出资100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艾伦斯投资将其获得的2004年净利润再投资于燕山置业，视同现汇出资）。本次增资后，燕山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有限	687.5	68.75%
艾伦斯投资	312.5	31.25%
合计	1,000	100%

2006年12月19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淳外经贸资[2006]45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千岛湖燕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燕山置业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随后，燕山置业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24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永会验[2007]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5日止，燕山置业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9,599,989.77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6%。

2009年7月1日，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淳阳会验字[2009]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1日止，燕山置业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7月7日，燕山置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1.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3日，中亚有限和沛元投资签订关于燕山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亚有限将其持有的燕山置业68.75%股权以57,531,028.51元的价格转让给沛元投资。同日，燕山置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燕山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687.5	68.75%
艾伦斯投资	312.5	31.25%
合计	1,000	100%

2011年3月28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淳外经贸[2011]03号《准予变更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1年3月30日，燕山置业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19日，燕山置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1.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沛元投资和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燕山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沛元投资将其持有的燕山置业45%股权转让给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燕山置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燕山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沛元投资	237.5	23.75%
艾伦斯投资	312.5	31.25%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	100%

2012年5月22日，淳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淳工信许[2012]1号《准予变更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5月23日，燕山置业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6月14日，燕山置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燕山置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7.2.1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2004年11月8日，由于建设酒店的前置审批尚未取得，燕山置业设立时取得的是《筹建执照》，经营范围为：“筹建：住宿、餐饮（除国家限制禁止项目）；开发：旅游产品。”

2010年3月11日，燕山置业变更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05省道旁0-01（000）-953、0-01-（000）-271至0-01（000）-275共6宗地块从事住宅、酒店的开发、建设，旅游产品的开发。”

2012年6月14日，由于项目建设规划和内容变更，用地性质由原综合用地变更为综合、住宅、商服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由六宗划分为九宗，燕山置业变更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05省道旁888-999-20730、888-999-20731、888-999-20732、888-999-20734-1、888-999-20734-2 、 888-999-4453-1 、 888-999-4453-2 、 888-999-20737-1、888-999-20737-2共9宗地块从事住宅、酒店的开发、建设，旅游产品的开发。”

燕山置业自设立以来，在上述地块上从事酒店及住宅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7.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燕山置业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燕山置业主要从事酒店及住宅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燕山置业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长史中伟担任燕山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史正担任燕山置业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燕山置业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的访谈，报告期内及目前，除上述人员兼职

情况外，燕山置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7.4 燕山置业存续期间及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燕山置业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资料，燕山置业设立于2004年11月8日，目前依法存续。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淳安县地方税务局、淳安县国土资源局和淳安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该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燕山置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燕山置业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7.5 燕山置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燕山置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燕山置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 年末	2013 年度 / 年末	2012 年度 / 年末
总资产	177,468,368.41	173,639,301.99	132,124,517.94
净资产	66,278,585.77	66,907,436.34	68,319,213.8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28,850.57	-1,411,777.53	1,046,008.30

7.6 报告期内燕山置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7.6.1 报告期内，燕山置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燕山置业主要从事酒店及住宅开发业务，其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燕山置业确认，报告期内，燕山置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燕山置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6.2 报告期内，燕山置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燕山置业的酒店及住宅项目尚未建成，根据其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燕山置业没有取得营业收入，也没有发生营业成本，发生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80.20	72.57	71.32
销售费用	—	—	—
财务费用	-	-12.11	-16.64

燕山置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筹办期间的人员工资、日常费用等。本所律师审阅了燕山置业各费用科目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表，抽查2012年至2014年前十大管理费用开支情况，并经燕山置业确认，报告期内，燕山置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8、铭瑞塑机的具体情况

8.1 铭瑞塑机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

8.1.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铭瑞塑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52112889		
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拟独立发展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相关业务		
设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2幢		
注销前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控制情况	中亚工程	25.5 万元	51%
	史正	24.5 万元	49%
注销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8.1.2 股本演变

8.1.2.1 设立

2007年5月11日，铭瑞塑机在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105211288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正。铭瑞塑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亚工程	25.5	51%
史正	24.5	49%
合计	50	100%

8.1.2.2 注销

2010年11月10日，铭瑞塑机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2011年1月28日，铭瑞塑机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清算报告，并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010年12月24日、2011年1月25日，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杭国通[2010]1618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杭地税纳[注登通字]第20110092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铭瑞塑机注销税务登记。

2011年2月14日，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出具（拱）准予注销[2011]第050140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注销铭瑞塑机。

8.2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铭瑞塑机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8.2.1 从事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2007年5月11日，铭瑞塑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根据铭瑞塑机的工商登记资料，铭瑞塑机未

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铭瑞塑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及铭瑞塑机的年检报告，铭瑞塑机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2.2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铭瑞塑机在实际控制人体系下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作用

中亚有限设立铭瑞塑机的初衷是拟独立发展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相关业务，但铭瑞塑机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相关业务与中亚有限业务存在关联性，因中亚有限拟改制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铭瑞塑机，并于2011年2月完成注销手续。

8.3 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铭瑞塑机于2011年2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关系及往来。

8.4 铭瑞塑机存续期间

根据铭瑞塑机的工商资料，铭瑞塑机设立于2007年5月11日，并于2011年2月14日注销。

8.5 铭瑞塑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铭瑞塑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1年2月，铭瑞塑机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铭瑞塑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三位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

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发行人向三位实际控制人支付薪酬以及史正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外，没有发生其他交易。

2012年至2014年，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向发行人领取薪酬57.5万元、63万元和80万元，均属于正常的劳动报酬。

2012年，实际控制人史正向发行人提供成都市金牛区蜀通街29号1-5幢1101室（建筑面积127.22平方米）、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C-601室（建筑面积148.48平方米）和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9号5幢1单元10602室（建筑面积156.03平方米）三处房屋供发行人无偿使用。

2013年，发行人与史正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2.1**条（2）款。发行人向史正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水平。按照2013年发行人与史正签订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格测算，发行人2012年免支付的租金为14.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25%，免收的租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很小。

除2012年史正无偿提供房屋给发行人使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均不存在由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收取或支付与公司相关的款项、佣金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除支付工资、租金、报销费用或支付股利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2年，史正无偿提供房屋给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免收的租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三位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除2012年无偿提供房屋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艾伦斯投资所从事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项目，各项目在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项目的往来情况；创锋国际目前的存续情况；中亚工业集团无实际业务而仍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铭瑞塑机而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1、 艾伦斯投资所从事股权投资的具体项目，各项目在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项目的往来情况。

1.1 艾伦斯投资所从事股权投资的具体项目

序号	股权投资的项目	持股比例
1	燕山置业	31.25%

燕山置业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33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法定代表人史中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05省道旁888-999-20730、888-999-20731、888-999-20732、888-999-20734-1、888-999-20734-2、888-999-4453-1、888-999-4453-2、888-999-20737-1、888-999-20737-2共9宗地块从事住宅、酒店的开发、建设，旅游产品的开发。艾伦斯投资持有该公司31.25%的股权。

1.2 上述项目在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往来情况

燕山置业主要经营酒店及住宅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燕山置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燕山置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创锋国际目前的存续情况

根据梁关行出具的《关于创锋国际的法律意见》，创锋国际已于2004年2月20日解散。

3、 中亚工业集团无实际业务而仍存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亚工业集团的股东及董事史正的访谈，由于其已申请香港永久居留权，因此考虑保留在香港的投资平台，故中亚工业集团虽未实际经营业务但仍存续。

2015年5月8日，中亚工业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2)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 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

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 (7) 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公司更名手续，去除“中亚工业”字样；
- (8)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亚工业集团无实际业务但仍存续是基于其股东及董事史正香港永久居留权方面的考虑，具有合理性。中亚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其存续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铭瑞塑机而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4.1 根据铭瑞塑机的工商资料及年检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铭瑞塑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铭瑞塑机设立于2007年5月11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无实际经营，并于2011年2月14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铭瑞塑机设立以来一直无实际经营，故注销铭瑞塑机而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2 铭瑞塑机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4.2.1 内部决策

2010年11月10日，铭瑞塑机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

4.2.2 公告

2010年11月13日，铭瑞塑机在钱江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4.2.3 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2010年12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通[2010]1618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铭瑞塑机的注销申请。

2011年1月9日，杭州华磊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杭华磊税字（2011）第001号《地税清算审计报告》。2011年1月25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杭地税纳[注登通字]第20110092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铭瑞塑机注销。

4.2.4 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011年2月14日，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出具（拱）准予注销[2011]第050140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确认铭瑞塑机完成工商注销。

4.3 铭瑞塑机注销，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4.3.1 根据铭瑞塑机的《清算报告》，铭瑞塑机清算后，共有总资产43.49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43.49万元。根据铭瑞塑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沛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51%，分配剩余净资产22.1799万元；史正占注册资本的49%，分配剩余净资产21.3101万元。经核查铭瑞塑机财务资料，上述资产已于2011年2月28日分配给沛元投资和史正。

4.3.2 铭瑞塑机自设立以来一直无实际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置的业务。

4.3.3 本所律师查阅了铭瑞塑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员工信息资料，并对其原总经理史正进行访谈，经核查，铭瑞塑机因设立以来一直无实际经营，故公司解散时仅有员工两名，分别是史正和倪彩珍。铭瑞塑机注销后，史正不再兼职担任其总经理。倪彩珍（女，1950年出生）属于铭瑞塑机聘用的退休人员，铭瑞塑机注销时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朗精密发生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占对方营业收入的比例，2013年4月五朗精密股权转让的

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转让款项及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后五朗精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朗精密发生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占对方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五朗精密总经理王业定、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并结合五朗精密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五朗精密主要经营五金机械配件的外协加工业务，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提出的要求提供五金机械配件的加工服务。

2012年至2013年4月期间，五朗精密向发行人提供注塑吹塑等模板的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参照交易当年为发行人提供同类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朗精密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对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对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外协加工	—	—	4.36	1.38%	35.68	9.34%

2. 2013年4月五朗精密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转让款项及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2.1 2013年4月五朗精密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4月五朗精密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徐韧之弟徐翔持有其5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出让方徐翔、股权受让方魏华平、五朗精密大股东及执行董事王业定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如下：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徐翔同意将其持有的五朗精密股权转让，并将转让意愿告知王业定；王业定好友魏华平看好五朗精密的发展前景，得知股权转让信息后表示愿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2.2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款项及支付情况

2013年4月15日，徐翔与魏华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翔将其持有的五朗精密18%股权参考五朗精密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注册资本54万元平价转让给魏华平。根据本所律师对徐翔、魏华平的访谈，并结合相关的银行转帐凭证及收款收据，截至2013年4月22日，魏华平通过银行转帐及现金付款的方式向徐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3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人魏华平，男，1978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2219780712 xxxx，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对魏华平的访谈，魏华平系五朗精密大股东及执行董事王业定好友，与中亚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魏华平的确认，其受让五朗精密股权后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信托持有的情形。

3. 转让后五朗精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外协业务出具的相关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五朗精密结清外协加工应付的服务费用，此后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3、 反馈问题3

发行人曾将所持有的温州银行和燕山置业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并曾向沛元投资提供大额资金。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沛元投资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的具体构成情况，沛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其资产规模、盈利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投资参股温州银行、投资控股燕山置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燕山置业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和具体项目，转让时燕山置业的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发行人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具体来源，温州银行股权目前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1年沛元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7515.09万元的原因、具体用途、归还时间、偿还资金的资金来源；结合沛元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受让发行人所持两公司股权，补充说明沛元投资是否以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沛元投资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的具体构成情况，沛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其资产规模、盈利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沛元投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的具体构成情况

1.1 根据沛元投资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沛元投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475.57	4,863.81	11,702.28
其他应收款	3,910.40	5,213.75	3,228.72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5,554.76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0.00	7,800.00	7,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12.43	4,035.63	4,095.73
资产总额	27,088.98	27,563.13	27,8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5.46	49.77	8.85
其他应付款	1,003.00	38.14	0.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盈余公积	2,924.42	2,924.42	2,924.42
未分配利润	22,614.54	24,050.81	24,392.98

沛元投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与除发行人之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温州银行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中亚机械、燕山置业和乡村港湾股权。

1.2 沛元投资的盈利规模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母公司口径利润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4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89.83	511.98	172.13
财务费用	-23.48	-135.75	-122.35
资产减值损失	1,632.53	327.98	-184.58
加：投资收益	562.61	362.43	1,051.08
营业利润	-1,436.26	-342.17	1,185.89
利润总额	-1,436.26	-342.17	1,185.89
净利润	-1,436.26	-342.17	1,185.89

报告期内，沛元投资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燕山置业往来款项按照沛元投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沛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沛元投资的工商资料、沛元投资的《审计报告》、沛元投资（原中亚工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的访谈，沛元投资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过程如下：

1998年4月，中亚工程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设立时拟专业从事乳品机械业务，后因与创锋国际合资，转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上述业务。

2010年11月，沛元投资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目前，沛元投资持有中亚机械、乡村港湾、燕山置业和温州银行的股权。

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其资产规模、盈利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沛元投资为持股平台型公司，目前主要持有中亚机械、燕山置业、乡村港湾和温州银行的股权，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沛元

投资持有中亚机械51.83%股份，其资产规模、盈利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其报表对中亚机械进行了合并。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投资参股温州银行、投资控股燕山置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燕山置业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和具体项目，转让时燕山置业的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发行人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具体来源，温州银行股权目前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温州银行、投资控股燕山置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的访谈，发行人投资参股温州银行，主要是认为银行牌照属于稀缺金融资源，作为长期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投资控股燕山置业，主要是因为看好千岛湖独特的地理优势及休闲度假酒店产业，因此决定投资开发休闲度假功能的酒店及房地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参股温州银行、投资控股燕山置业的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燕山置业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和具体项目

根据燕山置业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以及燕山置业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燕山置业实际控制人史中伟的访谈，燕山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酒店及住宅开发业务，具体项目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燕山05省道旁888-999-20730、888-999-20731、888-999-20732、888-999-20734-1、888-999-20734-2、888-999-4453-1、888-999-4453-2、888-999-20737-1、888-999-20737-2共9宗地块上的住宅、酒店的开发、建设，旅游产品的开发。

3、 转让时燕山置业的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

坤元评报[2011]46号《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1,071,618.30元，评估价值83,681,496.02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增值2,609,877.72元，增值率为3.22%。

4、 发行人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具体来源

4.1 发行人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发行人分别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业务整合的需要，将中亚机械作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的专业平台，剥离与其主业无关的金融投资业务、酒店及住宅开发业务，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温州银行和燕山置业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4.2 两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具体来源

4.2.1 温州银行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0年12月22日，中亚有限与沛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亚有限将其持有的温州银行1.72%的股权，即2,60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沛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3元，共计支付人民币7,80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底，沛元投资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沛元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中亚有限向沛元投资分配的现金股利。

4.2.2 燕山置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1年3月23日，中亚有限与沛元投资签订《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亚有限将所持有的燕山置业68.75%的股权转

让给沛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57,531,028.51元。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沛元投资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沛元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中亚有限向沛元投资分配的股利。

5、 温州银行股权目前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1 温州银行股权目前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公告，温州银行股权近年来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交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市场价格
2013年8月	以竞价发行的方式增资扩股	3.8元/股
2014年5月	以竞价方式转让26,692股股权	4.69元/股
2014年5月	以竞价方式转让343,281股股权	4.52元/股
2014年8月	以竞价方式转让44,187股股权	4.14元/股
2015年5月	以竞价方式转让62,276股股权	4.23元/股

5.2 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温州银行温银股[2009]13号《关于实施二〇〇九年配股的决议》，温州银行2009年配股价格为3元/股。2010年12月，中亚有限转让温州银行股权的定价为3元/股，即参照温州银行上述配股价格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银行是非上市区域性银行，股权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发行人转让温州银行股权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011年沛元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7515.09万元的原因、具体用途、归还时间、偿还资金的资金来源；结合沛元投资占用发

行人资金以及受让发行人所持两公司股权，补充说明沛元投资是否以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 发行人2011年与沛元投资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1 中亚有限2011年与沛元投资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7,515.09万元的具体情况

中亚有限2011年与沛元投资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7,515.09万元。2011年初，中亚有限与沛元投资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0，2011年度双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支付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发行人 期末应付余额
1 月	-	1,000.00	1,000.00
2 月	-	-	1,000.00
3 月	2,183.22	2,000.00	816.78
4 月	1,000.00	-	-183.22
5 月	-	-	-183.22
6 月	5.57	100.00	-88.79
7 月	71.69	-	-160.48
8 月	-	-	-160.48
9 月	-	-	-160.48
10 月	-	-	-160.48
11 月	2,426.11	-	-2,586.59
12 月	1,828.50	4,415.09	-
合计	7,515.09	7,515.09	-

在2012年1月1日前，发行人与沛元投资之间存在较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发行人未形成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整体资金筹划的需要，在其控制的企业间内部调拨资金，满足各自的资金周转需要，且2011年间中亚有限账面始终存在对沛元投资的应付股利，因此沛元投资不存在单方占用中亚有限资金的情形。双方间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已于2011年12月底全部结清，沛元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中亚有限向沛元投资历年分配的股利，中亚有限2010年及2011年向沛元投资分配的股利分别为3,375万元、10,839.69万元。

1.2 发行人与沛元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规范

2011年，为规范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管理，发行人对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规范。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201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0-2012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2010-2011年中亚有限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实质并未损害本公司利益。该事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规范，今后将杜绝该类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耀权、钱淼、赵敏针对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表意见，认为：“2010年至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实质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该事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规范，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为了建立规范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2013年3月22日，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其补充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2、 沛元投资是否存在以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沛元投资受让温州银行股权和燕山置业股权的资金来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3**”第（2）款**4.2**条，沛元投资在受让温州银行和燕山置业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以所占用的发行人资金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反馈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机架、机械加工件等非标部件以及铸件、锻件、齿轮、表面处理等工序委外加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报告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报告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内容、加工费用及占比情况，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外协加工费用	1,071.86	616.28	874.34
总采购金额	29,595.09	21,162.50	15,699.17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62%	2.91%	5.57%
营业成本	26,187.06	18,980.46	14,24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9%	3.25%	6.14%

2、 报告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内容、加工费用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报价单、外协加工单及结算明细，发行人报告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的主要交易内容、加工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			
外协厂商名	加工费用	占比	外协加工内容
杭州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132.20	12.33%	零件车铣加工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119.50	11.15%	大零件（机架、台板、旋转体等）加工
杭州傲立机械有限公司	95.10	8.87%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16	5.15%	大零件（机架、台板、旋转体等）加工
杭州瑞丰轻工机械厂	46.66	4.35%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上官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40.75	3.80%	零件表面处理
杭州春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92	3.54%	零件表面处理
杭州南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91	3.26%	钣金激光切割
杭州恒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87	3.07%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邹派机械有限公司	31.58	2.95%	零件车削加工
合计	626.65	58.46%	
2013年			

外协厂商名	加工费用	占比	外协加工内容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127.67	20.72%	大零件（机架、台板、旋转体等）加工
杭州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72.08	11.70%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傲立机械有限公司	38.75	6.29%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34.54	5.61%	大零件（机架、台板等）加工
杭州瑞友机械有限公司	30.75	4.99%	模具精磨
湖州努特五金有限公司	29.84	4.84%	不锈钢零件表面处理
杭州南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73	3.53%	钣金激光切割
杭州邹派机械有限公司	21.51	3.49%	零件车削加工
杭州余杭区普悦机械厂	20.68	3.36%	零件粗加工
杭州全品热处理有限公司	18.10	2.94%	零件热处理
合计	415.66	67.45%	
2012年			
外协厂商名	加工费用	占比	外协加工内容
杭州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132.94	15.20%	大零件（机架、台板、旋转体等）加工
杭州傲立机械有限公司	120.45	13.78%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98.13	11.22%	零件车铣加工
杭州瑞友机械有限公司	66.36	7.59%	模具精磨
杭州莱利欧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39	4.16%	零件表面处理
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68	4.08%	模板加工
杭州西湖电镀有限公司	31.54	3.61%	零件表面处理
余姚市锐塑热流道经营部	29.13	3.33%	零件加工
上海屹嘉精密机械厂	27.71	3.17%	零件深孔加工
杭州余杭区普悦机械厂	24.37	2.79%	零件粗加工
合计	602.69	68.93%	

3、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1 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调查反馈、基本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外协厂家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洪新安	160	80%
	洪涛	40	20%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李清峰	720	80%

	高良	180	20%
杭州傲立机械有限公司	周振全	210	70%
	郑建美	90	30%
杭州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黄群	400	80%
	黄艳	100	20%
杭州瑞丰轻工机械厂	陈建敏	30.1	100%
杭州上官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金东德	555.56	55.56%
	上官光隆	277.78	27.78%
	顾勇	111.11	11.11%
	周小宝	55.55	5.55%
杭州南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叶冬莲	50	50%
	丁家信	50	50%
杭州恒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健华	13.5	45%
	刘桦	3	10%
	朱德强	13.5	45%
杭州春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赵春明	25	50%
	张廷英	25	50%
杭州邹派机械有限公司	邹福宏	30	60%
	梁俊卿	20	40%
杭州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叶存军	108.8	85%
	胡神兰	19.2	15%
杭州瑞友机械有限公司	明瑞龙	45	90%
	张素华	5	10%
湖州努特五金有限公司	王国淇	480	40%
	杜娜玲	120	10%
	王克加	600	50%
杭州余杭区普悦机械厂	陈忠明	15	100%
杭州全品热处理有限公司	宋连溪	30	60%
	宋菁	10	20%

	宋莉	10	20%
杭州莱利欧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刘法彩	60	60%
	陈亮	40	40%
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王业定	198	66%
	魏华平	67.5	22.5%
	陈煜	34.5	11.5%
杭州西湖电镀有限公司	陈寿英	9.375	11.79%
	包兆松	8.25	10.38%
	吴鸿勋	4.125	5.18%
	赵志刚	8.25	10.38%
	汤子根	8.25	10.38%
	黄金荣	4.5	5.66%
	黄金根等 32人	36.75	46.23%
余姚市锐塑热流道经营部	潘吉南	个体工商户	
上海屹嘉精密机械厂	谢士祥	10	100%

3.2 根据主要外协厂商调查反馈、基本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外协厂家	姓名	职务
杭州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洪新安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洪涛	监事
浙江硕实机械有限公司	李清峰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高良	监事
杭州傲立机械有限公司	周振全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郑建美	监事
杭州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黄群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艳	监事

杭州瑞丰轻工机械厂	陈建敏	负责人
杭州上官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金东德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官光隆	监事
杭州南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丁家信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周志华	监事
杭州恒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德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黄健华	监事
杭州春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赵春明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张廷英	监事
杭州邹派机械有限公司	邹福宏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梁俊卿	监事
杭州博瑞机械有限公司	叶存军	执行董事兼 经理
	胡神兰	监事
杭州瑞友机械有限公司	明瑞龙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张素华	监事
湖州努特五金有限公司	王国淇	执行董事兼 经理
	杜娜玲	监事
杭州余杭区普悦机械厂	陈忠明	负责人
杭州全品热处理有限公司	宋连溪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宋菁	监事
杭州莱利欧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刘法彩	执行董事兼 经理
	陈亮	监事
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王业定	执行董事兼 经理
	魏华平	监事
杭州西湖电镀有限公司	陈寿英	董事长

	包兆松	董事
	汤子根	董事
	黄金根	监事
	吴鸿勋	监事
	吴琴琴	监事
余姚市锐塑热流道经营部	潘吉南	负责人
上海屹嘉精密机械厂	谢士祥	投资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厂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构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加工单、结算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部分零件的车铣刨磨、表面处理、热处理、激光切割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6**”第1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受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的限制，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在上述外协加工项目中，发行人除零件表面处理、热处理及少量大型零件的部分工序无法完成外，其余均可自主完成。发行人目前外协加工的零件不属于设备的核心部件，且各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厂商可以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57%、2.91%、3.6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4%、3.25%、4.09%，外协加工费用占总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68.93%、67.45%和58.46%，集中度逐年下降。公司单一最大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15.20%、20.72%和12.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

5、 反馈问题7

发行人子公司中亚瑞程生产塑料包装容器，主要客户为蒙牛、重庆天友乳业。（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子公司中亚瑞程的背景及原因，中亚瑞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未来是否持续增加对该等业务的投入，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发生变更；（2）请发行人结合中粮集团同时持有中亚瑞程主要客户蒙牛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股权，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中亚瑞程是否存在使用上述事项获得发行人与蒙牛合作的业务机会；（3）请发行人结合中亚瑞程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亚瑞程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资金投入等情况，中亚瑞程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中亚瑞程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子公司中亚瑞程的背景及原因，中亚瑞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未来是否持续增加对该等业务的投入，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发生变更；

1、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中亚瑞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发行人在保持和发展核心研发技术优势的同时，根据客户需要向产业链下游适当延伸，于2012年3月7日成立中亚瑞程，围绕客户生产基地的地理布局，配套建设“卫星工厂”，“门对门”地提供塑料包装制品。

截至目前，中亚瑞程已在天津、湖北武汉、山东泰安和四川眉山设立分公司。

2、 中亚瑞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2.1 中亚瑞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中亚瑞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其经营范围为：“塑

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亚瑞程的主要产品包括PE注吹瓶及瓶盖、PS注吹瓶等，主要用于乳制品的包装。

2.2 中亚瑞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中亚瑞程根据发行人客户需要向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业链下游适当延伸，围绕发行人客户生产基地的布局在武汉、天津、泰安、眉山设立分公司，主要使用发行人研制的IBM系列全自动注吹成型机生产各类塑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业务是发行人包装机械业务的有效补充和适当延伸。

3、 发行人未来是否持续增加对该等业务的投入，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包装制品的收入分别为1,279.88万元、6,376.38万元及11,402.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16.96%及21.9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亚瑞程塑料包装制品的客户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7	19.86%
2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38	2.11%
合计		11,402.75	21.9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6.45	16.72%
2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4	0.24%
合计		6,376.38	16.96%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9.88	4.21%
	合计	1,279.88	4.21%

注：2015年3月，中亚瑞程眉山分公司与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签订协议，拟为其成都区域提供塑料包装制品，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中亚瑞程主要报告期内中亚瑞程主要客户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集团”），是发行人包装机械业务的重要战略客户。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亚瑞程董事长史正的访谈，根据蒙牛集团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发行人通过中亚瑞程向产业链下游适当延伸，为蒙牛集团配套建设“卫星工厂”，“门对门”地提供塑料包装制品。历史上蒙牛乳业及重庆天友未从公司采购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因此中亚瑞程为其提供塑料包装制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中亚瑞程现有产能情况及公司整体规划，发行人未来会视客户需要适当拓展业务并增加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包装制品业务是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的有效补充和适当延伸，发行人通过中亚瑞程为客户提供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发生变更。

(2) 请发行人结合中粮集团同时持有中亚瑞程主要客户蒙牛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股权，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中亚瑞程是否存在使用上述事项获得发行人与蒙牛合作的业务机会

1、 中粮集团投资蒙牛乳业及瑞银证券的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于 2009 年 7 月投资入股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319.HK，以下简称“蒙牛乳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粮集团持有蒙牛乳业 31.52%股权，蒙牛乳业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蒙牛集团 93.29%股

份。根据中粮集团 2014 年年度报告，其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蒙牛乳业，用权益法对其投资进行核算。

瑞银证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银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1,700,000	33%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	372,351,000	24.99%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8,749,000	14.01%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600,000	1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8,600,000	14%
合计	1,490,000,000	100%

2、 发行人与蒙牛的业务合作渊源

发行人与蒙牛的业务合作关系开始于 2001 年，此后蒙牛一直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是蒙牛集团包装机械和塑料包装制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12 年 5 月，中亚瑞程开始为蒙牛集团提供塑料包装制品。

2012 年 11 月，瑞银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为发行人提供上市服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上述相关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史正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与蒙牛集团包装机械业务的合作，早于中粮集团投资蒙牛乳业的时间；中亚瑞程与蒙牛集团塑料包装制品业务的合作，早于瑞银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服务的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粮集团和瑞银证券获得蒙牛业务合作机会的情形。

- (3) 请发行人结合中亚瑞程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亚瑞程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资金投入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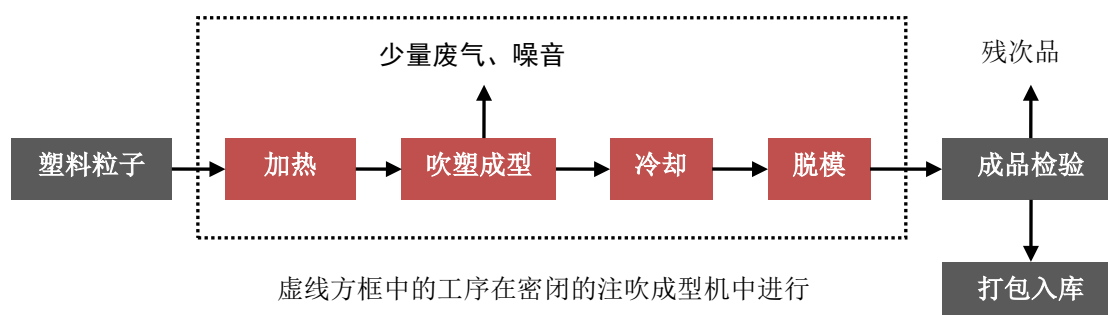
况，中亚瑞程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中亚瑞程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中亚瑞程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中亚瑞程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容量及规格的 PE 注吹瓶及瓶盖、PS 注吹瓶等。

根据中亚瑞程的说明，中亚瑞程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将一定量的塑料粒子吸入密闭的螺杆料桶内，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180°C左右熔融，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熔融状态原材料注射入闭合的密闭模腔内，通过空气吹胀成型，待产品冷却后脱模，产品即完成。

中亚瑞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中亚瑞程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资金投入等情况

2.1 中亚瑞程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中亚瑞程的说明、中亚瑞程及各分公司环评报告并结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和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亚瑞程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包括塑料粒子在吹塑成型过程中受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生产过程中注吹机、水泵等产生的少量噪声，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以及少量生活废水。

2.2 中亚瑞程各类污染物的污染治理及资金投入

2.2.1 废气治理及资金投入

根据中亚瑞程的说明，中亚瑞程通过在每台注吹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活性炭过滤网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网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中亚瑞程与成都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活性炭设备维护服务合同》以及中亚瑞程提供的环保设施投入费用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新风、排风管工程安装和活性炭网更换投入合计 46.35 万元。

2.2.2 噪声治理

中亚瑞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产噪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3 废机油等废弃物治理及资金投入

中亚瑞程分别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胶州市鑫星烯炔厂、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中亚瑞程处理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废弃物。根据中亚瑞程的说明，上述协议项下截至目前已发生废物委托处置费用合计 11,000 元。

3、 中亚瑞程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中亚瑞程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浙环函[2012]493号《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对中亚机械、中亚瑞程和瑞东机械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浙江省环保厅审议，中亚机械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保分局分别于2013年1月4日、2013年7月10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7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中亚瑞程自设立至2014年6月30日，在拱墅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3年7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8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自设立至2014年6月30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4年1月10日、2014年7月8日出具《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7月8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泰安高新区建设局分别于2013年7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7月3日、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中亚瑞程泰安分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4月23日，在泰安市高新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中亚瑞程眉山分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4月23日，在眉山市东坡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亚瑞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天津、武汉、泰安及眉山各地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环保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以及通过杭州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中亚瑞程及各分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亚瑞程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中亚瑞程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反馈问题8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耀权目前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同时兼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耀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张耀权兼任胜达包装、金誉包装的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张耀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1.1 张耀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以下简称“中组部”）发布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意见》同时规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张耀权提供的简历、《退休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张耀权于2005年9月退休，退休时所属工作单位为浙江省包装技术协会，经本所律师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确认，浙江省包装技术协会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或社会团体。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网站有关内容、张耀权提供的简历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张耀权曾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六届、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目前张耀权因任期届满已不再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职务，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工程委员会主任。

根据民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包装联合会网站核查，中国包装联合会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团法人组织，登记证号：社证字第〔4583号〕。中国包装联合会前身为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依据中组部印发的组通字〔2006〕28号《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

（以下简称“《管理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21家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中国包装联合会不在上述范围内。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说明》并结合上述《管理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属于在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性质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耀权不属于《意见》中需要规范的人员，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2 张耀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根据张耀权提供的简历，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耀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张耀权兼任胜达包装、金誉包装的独立董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胜达包装出具的《确认函》、胜达包装2014年年报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张耀权的访谈，胜达包装以纸包装、造纸为主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胜达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张耀权先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金誉包装出具的《确认函》、金誉包装官网关于产品服务的介绍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张耀权的访谈，金誉包装的主营产品为塑料软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金誉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张耀权先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职务的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张耀权、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还为客户提供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与胜达包装、金誉包装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均不相同，不存在利益冲突。张耀权先生在担任胜达包装、金誉包装独立董事职务的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耀权兼任胜达包装、金誉包装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 反馈问题9

2013年6月起发行人子公司中亚瑞程在包装工、保洁工等少量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所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标及劳务派遣公司无相应业务资质等问题是否已解决、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1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亚瑞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中亚瑞程各分公司在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销售旺季时塑料瓶的装箱装袋工作，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卫生保洁工作。

根据中亚瑞程及劳务派遣公司泰安高新区天翔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天翔”）的说明、《用工（劳务派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亚瑞程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及占比
劳务派遣人数	48人
中亚瑞程在册员工人数	164人
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	1,096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中亚瑞程用工人数比例	22.64%
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人数比例	4.20%

1.2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2.1 劳务派遣公司泰安天翔，持有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924228007600，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泰安天翔持有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7090020130006，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劳务派遣公司泰安天翔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的规定。

1.2.2 根据泰安天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泰安天翔与派遣到中亚瑞程各分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了2年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载明了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内容。

1.2.3 中亚瑞程各分公司分别与泰安天翔签订《用工（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

1.2.4 中亚瑞程各分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是销售旺季时塑料瓶的装箱装袋工作和日常的卫生保洁工作，属于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规定。

1.2.5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亚瑞程自有员工164人，劳务派遣人员48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22.64%，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用工比例尚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中

亚瑞程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标及劳务派遣公司无相应业务资质等问题是否已解决、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1 所涉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标的整改情况

中亚瑞程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22.64%**，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中亚瑞程就此承诺，将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调整其劳动用工方案，于**2015年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内。

2.2 所涉劳务派遣公司无相应业务资质的整改情况

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曾于**2013年9月19日**与沈阳用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用友”）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沈阳用友根据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的要求向其派遣员工，作为包装工和保洁工。因沈阳用友未取得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规范上述事宜，**2014年8月31日**《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后，中亚瑞程未与其续签《劳务派遣协议》。**2014年7月31日**，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与泰安天翔签订《用工（劳务派遣）协议》。

泰安天翔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9**”第**1.2.1**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亚瑞程曾与无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的问题，目前已经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用工比例尚未满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中亚瑞程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亚瑞程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虽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比例，但中亚瑞程已作出承诺，将在2015年底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调整至法定比例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反馈问题12

报告期内中粮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客户、持有发行人客户蒙牛乳业27.03%股权的股东，自然人邓源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张家口现代牧场主要股东、发行人关联单位燕山置业的股东、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销售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及函证的真实性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对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粮集团和张家口现代牧场（后更名为现代牧业（塞北）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中粮集团销售收入	919.03	37.1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	0.10	—
对中粮集团销售毛利	331.23	17.77	—
占营业毛利比例（%）	1.28	0.10	—
对张家口现代牧场销售收入	8.55	35.78	887.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9	2.92
对中粮集团销售毛利	4.47	19.25	239.89
占营业毛利比例（%）	0.02	0.10	1.48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设备运输单据等，并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销售真实。

2、 发行人对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统计，发行人销售给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主要设备毛利率或定价和同类型其他设备毛利率或定价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 （1）对张家口现代牧场设备销售定价公允性的核查采用将该定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设备定价进行对比的方法：发行人2012年对张家口现代牧场销售HY-D48PET注胚机2台，平均销售单价297.61万元，2014年，发行人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包含相同型号设备，平均销售单价288.21万元，售价较为接近。
- （2）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第三方销售与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完全一致的设备，对其定价公允性核查采用将设备销售毛利率与当年度对食用油脂企业（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销售同类设备毛利率对比的方法，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设备名称	所属设备类别	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类毛利率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GF32/8 全自动塑瓶称重灌装压盖机	瓶装灌装设备	1	802.75	511.55	36.28%	36.07%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RZX210 全自动智能机器人装箱机	后道智能包装设备	1	111.79	74.21	33.62%	32.7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徐韧以及客户关键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的销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张家口现代牧场通过协商定价。结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统计的上述结果进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销售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对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函证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中粮集团和张家口

现代牧场进行函证。在执行函证的过程中，所有函证均直接寄回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整理的回函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粮集团			
发函金额	915.40	32.48	—
函证确认金额	915.40	32.48	—
回函占比	100%	100.00%	—
张家口现代牧场			
发函金额	8.55	27.59	887.12
函证确认金额	8.55	27.59	887.12
回函占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对所有函证回函进行了核对，结合相关交易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徐韧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粮集团、张家口现代牧场的函证真实。

9、 反馈问题17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0%**、**24.36%**及**20.97%**。（1）请结合产品类别、客户结构、市场分布等因素进一步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披露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内容；（2）请说明**2013**年以来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保修费和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等。请对比发行人人均差旅费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并说明原因；（3）请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的比例和要求；（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费用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回复：

（4）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费用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统计，报告期内，其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差旅及通讯费	1,134.74	27.59	850.54	27.41	548.69	25.54
运输费	713.09	17.34	533.21	17.18	453.64	21.11
业务宣传费	228.39	5.55	559.65	18.04	477.15	22.21
人工费用	833.52	20.26	557.68	17.97	372.88	17.35
保修费	800.90	19.47	398.29	12.84	186.47	8.68
其他	402.70	9.79	203.70	6.56	109.89	5.11
合计	4,113.33	100.00	3,103.07	100.00	2,148.72	100.00

上述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招投标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3.27	60.28	0.26
办公费	68.72	33.07	38.83
修理费	53.75	9.58	3.82
招投标费用	49.15	22.73	25.74
出口佣金	37.00	18.09	-
租金	20.19	15.55	-
其他	29.55	0.75	8.67
保险费	36.70	43.67	32.58
样品试机费	14.37	-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全生产费	154.43	2.21	150.15	2.48	143.10	2.62
办公及财产保险费	700.67	10.02	533.32	8.82	367.68	6.72
差旅交通通讯费	372.29	5.32	216.03	3.57	112.33	2.05
技术开发费用	2,709.64	38.74	2,219.88	36.71	2,134.93	39.02
人工费用	1,763.24	25.21	1,523.44	12.84	1,315.40	2.62

税金费用	229.84	3.29	216.91	25.19	102.31	24.04
修理费	315.99	4.52	356.69	3.59	146.60	1.87
业务招待费	57.36	0.82	134.53	5.90	289.65	2.68
折旧与摊销	441.66	6.32	431.10	2.22	404.31	5.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8.79	1.70	135.86	7.13	271.71	7.39
其他	129.83	1.86	129.02	2.25	183.53	3.35
合计	6,993.73	100.00	6,046.93	100.00	5,471.55	100.00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底稿、凭证，审查了对应的合同，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确认、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并对客户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费用的发生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费用的申请、支取、使用和报销是否符合发行人《费用报销制度》和《财务支付规定》等相关规定，核查发票、凭证及其他相关单据是否真实、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系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费用的发生具有商业实质，费用的申请、支取、使用和报销流程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上述费用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0、 反馈问题19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2013年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复审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如未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国科火字[2015]29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据此，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432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2014年至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反馈问题20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产。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子公司中亚瑞程报告期内租赁蒙牛乳业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蒙牛房产的背景，具体位置及与蒙牛经营场地的位置关系，租赁面积，租赁起始日期，改造厂房的费用及该等费用是否由中亚瑞程承担，租赁房产是否拥有产权证；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租金为 5000 元/年/地”表述的具体含义。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将 20 套房产提供给员工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员工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员工服务年限，员工使用该等房产的确定依据及条件，所涉员工人数，目前租用是否缴纳费用，该等激励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未来将房产无偿转给员工是否将产生纳税义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将办公场所出租给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中亚园林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该公司名称有“中亚”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子公司中亚瑞程无偿租用鑫和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亚瑞程租赁该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起始时间，鑫和置业是否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中亚瑞程拟向鑫和置业购买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条件及目前条件成就情况、约定的购买价格，如相应条件未成就时中亚瑞程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房产的合理性及持续性；补充说明鑫和置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亚瑞程无偿使用鑫和置业房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子公司中亚瑞程报告期内租赁蒙牛乳业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蒙牛房产的背景，具体位置及与蒙牛经营场地的位置关系，租赁面积，租赁起始日期，改造厂房的费用及该等费用是否由中亚瑞程承担，租赁房产是否拥有产权证；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租金为5000元/年/地”表述的具体含义

1、 中亚瑞程报告期内租赁蒙牛乳业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

1.1 租赁蒙牛房产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史正的访谈，为实现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向产业链下游适当延伸的战略布局需要，2012年3月，发行人设立中亚瑞程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与销售。为有效降低客户供应链综合运营成本，中亚瑞程围绕客户生产基地的地理布局，租赁主要客户蒙牛各生产单位厂区内的现有厂房，“门对门”地提供塑料包装制品。

1.2 具体位置及与蒙牛经营场地的位置关系

2012年3月23日，中亚瑞程与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芝友乳业”，系蒙牛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亚瑞程租用友芝友乳业的房屋（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55号海口工业园内）用作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2012年5月10日，中亚瑞程与蒙牛乳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蒙牛”）签订《库房租赁协议》，约定中亚瑞程租用天津蒙牛原辅料库（位于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旺路南侧）用作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的营业场所；2013年3月16日，中亚瑞程与蒙牛乳业（泰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蒙牛”）签订《库房租赁协议》，约定中亚瑞程租用泰安蒙牛原辅料库（位于泰安市高新区中天门大街）用作中亚瑞程泰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上述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1.6条（2）款。

2013年3月28日，中亚瑞程与蒙牛集团就中亚瑞程上述武汉、泰安、天津卫星工厂统一签订《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对租金进行调整，并对厂房改造及费用承担进行了约定。根据《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约定，中

亚瑞程租用蒙牛集团生产单位厂区内的现有厂房建立的卫星工厂，专门用于生产蒙牛集团所需的产品。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的位置分别位于蒙牛集团武汉、泰安、天津厂区内，系蒙牛集团生产单位（下属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厂房。

1.3 租赁面积

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武汉、泰安、天津三地的面积分别为500平方米、400平方米、400平方米。《卫星工厂配套协议》未明确约定租赁面积，中亚瑞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蒙牛集团的厂房，根据本所律师对中亚瑞程相关分公司的实地走访以及对中亚瑞程及中亚瑞程的说明，目前中亚瑞程武汉、泰安、天津三处实际租赁厂房的面积分别约为558平方米、808平方米、733平方米。

1.4 租赁起始时间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的约定，中亚瑞程自2012年5月10日开始租赁位于武汉、天津的厂房，自2013年3月16日开始租赁位于泰安的厂房。

1.5 改造厂房的费用及该等费用是否由中亚瑞程承担

根据中亚瑞程的说明，改造厂房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	42.19	22.39	48.00
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	51.01	34.80	33.95
中亚瑞程泰安分公司	29.98	104.26	-

根据《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约定，厂房改造的费用由中亚瑞程承担。

1.6 租赁房产是否拥有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亚瑞程租赁的蒙牛集团子公司位于武汉和泰安的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1.6条中详细描述。

针对上述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沛元投资已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沛元投资将承担中亚瑞程该等营业场所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中亚瑞程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天津蒙牛现已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01888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地址由原来的“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旺路南侧”明确为“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丰道11号”，故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民丰道11号”，2015年4月29日，中亚瑞程天津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租金为5000元/年/地”的具体含义

蒙牛集团与中亚瑞程约定的“租金5000元/年/地”系指每处租赁场所每年租金为5,000元，即武汉、泰安、天津三地租金均为5,000元/年。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将20套房产提供给员工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员工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员工服务年限，员工使用房产的确定依据及条件，所涉员工人数，目前租用是否缴纳费用，该等激励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未来将房产无偿转给员工是否将产生纳税义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和史正的访谈，为通过长期激励措施留住公司骨干人才，自2000年起，发行人先后将房产提供给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无偿使用，并与员工约定，在约定服务期满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无偿转让给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0年3月19日至2007年6月6日期间，发行人分别与20名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签署了《房屋借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员工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员工服务年限、员工使用房产的确定依据及条件、所涉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与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签署的《房屋借用协议》：

（1）发行人将其名下房产提供给该等员工无偿使用；（2）当该等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且不存在中途离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以及损害公司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借用房产无偿转让给该等员工。

《房屋借用协议》约定的员工服务年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服务 13 年或 15 年。发行人上述激励措施主要针对当时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的骨干员工，包括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部项目主任、生产部门主管等。《房屋借用协议》所涉及的员工包括吉永林、金卫东、周强华、侯高强、徐军强等 20 人，具体的房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1.2 条。

2、目前租用是否缴纳费用，该等激励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中亚机械实际控制人及上述 19 位员工的访谈（员工罗剑刚因涉及刑事犯罪被羁押，未能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目前使用上述房产无需缴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吉永林借用的房产之外，其余房产尚未满足无偿转让条件。目前，中亚机械正在计划办理将吉永林借用的房产无偿转让并过户的手续。

3、发行人未来将房产无偿转给员工是否将产生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杭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公布的房屋赠与方需缴纳的“税费种类及税种”，发行人未来将房产无偿转给员工需要缴纳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营业税及附加	$(\text{核定市场价格} - \text{购入原价}) \times 5.6\%$
土地增值税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text{核定市场价格} \times 5\%$
印花税	$\text{核定市场价格} \times 0.05\%$

4、 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 20 名员工就房屋借用及无偿转让签订的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和史正以及其中 19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特定员工就发行人房产的无偿借用、无偿转让、转让过程中费用的承担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的履行未发生相关纠纷；在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依协议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将办公场所出租给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中亚园林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该公司名称有“中亚”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中亚园林租赁中亚机械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中亚有限与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园林”）签订《租赁协议》，中亚园林承租中亚有限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办公楼五楼、建筑面积为 38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亚机械与中亚园林续签上述《租赁协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不变。

2、 中亚园林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

2.1 中亚园林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19999
设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九区 71 幢 3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景观装饰工程、园林建筑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矿山生态复绿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修缮和技术开发，雕塑、盆景、花木、工艺美术品的制作、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的销售，喷泉灯光的设计，组织石雕展览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伟国	1,800 万元	90%
	徐秋芳	200 万元	10%

2.2 股权演变

2.2.1 设立

2004年11月26日，中亚园林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00010110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伟国。

中亚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伟国	450	90%
徐秋芳	50	10%
合计	500	100%

2004年11月23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4）第3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3日止，中亚园林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2.2 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0日，中亚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亚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伟国	900	90%
徐秋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8年3月13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3日止，中亚园林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8年3月24日，中亚园林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3 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6日，中亚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亚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伟国	1,800	90%
徐秋芳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12年2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2]0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中亚园林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中亚园林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中亚园林使用中亚机械“中亚”字号的原因

根据对中亚机械实际控制人史中伟及中亚园林控股股东周伟国的访谈，史中伟与周伟国系好友。2004年，周伟国准备开办园林企业时，与史中伟沟通，希望其开办的园林企业可以使用“中亚”字号。史中伟考虑

到园林企业与中亚机械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园林企业使用“中亚”字样不会对中亚机械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了周伟国的要求，周伟国于2004年11月26日设立了“浙江中亚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4、中亚园林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亚园林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中亚机械实际控制人史中伟、中亚园林控股股东周伟国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亚园林与中亚机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相互持股的情形；中亚园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亚机械股权或在中亚机械任职的情形，与中亚机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中亚机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亚园林股权或在中亚园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中亚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亚机械与中亚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亚园林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租赁中亚机械房产，中亚园林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使用“中亚”字号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4) 补充披露其子公司中亚瑞程无偿租用鑫和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亚瑞程租赁该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起始时间，鑫和置业是否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中亚瑞程拟向鑫和置业购买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条件及目前条件成就情况、约定的购买价格，如相应条件未成就时中亚瑞程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房产的合理性及持续性；补充说明鑫和置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亚瑞程无偿使用鑫和置业房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 1、中亚瑞程无偿租用鑫和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亚瑞程租赁该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起始时间，鑫和置业是否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中亚瑞程拟向鑫和置业购买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条件及目前条件成就情况、约定的购买价格，如相应条件未成就时中亚瑞程长期无偿

使用该等房产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1 中亚瑞程无偿租用鑫和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3月1日，为落实中亚瑞程眉山分公司的生产场地，中亚瑞程与鑫和置业签订《眉山鑫和东坡工业园工业房地产（含土地）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中亚瑞程购买鑫和置业开发的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原尚义镇七里村）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A4区建筑面积为2,740平方米的厂房（含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厂房”），价款暂定为380万元，鑫和置业需直接将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直接办至中亚瑞程名下。

《框架协议》签订后，经鑫和置业与当地政府沟通，东坡工业园区内土地无法进行分宗挂牌，鑫和置业无法按照原定的交易模式将标的厂房的房产证直接办至中亚瑞程名下，需由鑫和置业先取得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然后通过房产交易再过户至中亚瑞程名下。同时，因前述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需在东坡工业园区办理完毕整体竣工验收后方能分割办理，预计短期内中亚瑞程购买的厂房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上述情况，原《框架协议》已经不适用于本次房产交易，因此，双方经协商后，于2013年4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暂缓执行《框架协议》，并拟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房产购买的相关协议。

2014年8月17日，中亚瑞程与鑫和置业就标的厂房的购买签订《预约购买合同》（以下简称“《预约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 （1） 预约购买标的物：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原尚义镇七里村）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A4区厂房（含土地，即标的厂房）。
- （2） 预约标的物的使用：因标的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鑫和置业同意将标的厂房提供给中亚瑞程无偿使用直至标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含土地）过户至中亚瑞程名下，或止于《预约合同》解除且中亚瑞程收到鑫和置业的所有退款、利息及赔偿。

(3) 预约标的物价款：标的厂房建筑面积暂定为**2,740**平方米（占地暂定**6.702**亩），合同价款暂计**380**万元，包含标的厂房办理房产登记并自鑫和置业过户至中亚瑞程的所有费用。如后续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面积与前述面积存在差异，且《房屋所有权证》在**2017年9月30**日前取得，则依据**380万元/2,740**平方米为单价进行多退少补。

(4) 预约标的物价款的支付：中亚瑞程同意支付共计**342**万元作为购买标的厂房的预付房款。

基于上述，中亚瑞程无偿使用标的房产是基于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且中亚瑞程至今已预付购房款**266**万元，具有合理性。

1.2 标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使用起始时间，标的房产的产证情况

中亚瑞程购买标的房产用于眉山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亚瑞程于**2014年1月28**日取得编号为浙XK16-204-0071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4年4**月开始使用标的房产正式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和置业尚未取得标的房产的产权证。

1.3 中亚瑞程拟向鑫和置业购买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条件及目前条件成就情况、约定的购买价格，如相应条件未成就时中亚瑞程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房产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预约合同》的约定，相应条件成就情况与约定的购买价格如下：

(1) 如鑫和置业在**2017年9月30**日前取得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与中亚瑞程签署正式的《购房合同》，且鑫和置业在房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中亚瑞程名下，中亚瑞程将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鑫和置业支付剩余购房款，合同总价款暂计**380**万元，并依据**380万元/2,740**平方米为单价进行多退少补。

- (2) 如鑫和置业未在2017年9月30日前取得标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未与中亚瑞程签署正式的《购房合同》，或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房产（含土地）过户至中亚瑞程名下，鑫和置业仍有义务尽快办理标的厂房的产权登记并将其转让给中亚瑞程，在前述情形下购房款将进行如下调整：（i）当标的厂房的实际面积大于或等于《预约合同》约定的面积（2,740平方米）时，该厂房的最终购房款为342万元，不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ii）当标的厂房的实际面积小于《预约合同》约定的面积时，购房款按照342万元/2,740平方米x实际面积确定。
- (3) 如遇特殊情况，经中亚瑞程同意，鑫和置业房屋所有权的转让义务延迟至2018年12月31日履行。如鑫和置业在2018年12月31日仍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鑫和置业应向中亚瑞程每天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超过30天的，中亚瑞程有权选择要求鑫和置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中亚瑞程要求继续履行，鑫和置业支付违约金直至中亚瑞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中亚瑞程要求解除合同，则鑫和置业应自收到中亚瑞程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中亚瑞程已支付的预付房款342万元，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中亚瑞程因解除合同搬迁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亚瑞程与鑫和置业已就标的厂房的购买达成《预约合同》，中亚瑞程已经预付部分房款，且《预约合同》明确约定了中亚瑞程在相应条件未成就前对标的房产的使用权以及到期条件未成就时的选择权，因此，中亚瑞程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房产具有合理性及持续性。

- 2、鑫和置业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亚瑞程无偿使用鑫和置业房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2.1 鑫和置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构成

名称	眉山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402000017068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仓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董军贤	220万元	27.5%
	练高树	184万元	23%
	李局东	176万元	22%
	代德荣	114.4万元	14.3%
	苏长明	70.4万元	8.8%
	王兰玲	35.2万元	4.4%

2.2 中亚瑞程无偿使用鑫和置业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鑫和置业营运总监苟廷蓉进行的访谈，鑫和置业与中亚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亚瑞程通过签订预约购买协议、在支付预付房款的基础上取得鑫和置业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双方交易的实际情况，中亚瑞程无偿使用鑫和置业房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反馈问题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3年赔偿收入139.42万元为所涉合同纠纷案胜诉取得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及仲裁事项及其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七件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钛盟模具合同纠纷案和李丰年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20.1**条中披露，其余五件仲裁案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审结或调解结案，故未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七件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盟模具合同纠纷案

2011年4月14日，苏州钛盟科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盟模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亚有限支付加工费933,976.8元。同年5月11日，中亚有限提起反诉，反诉事项为：1、请求法院判令中亚有限向钛盟模具退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导柱；2、请求法院判令钛盟模具赔偿中亚有限经济损失130.73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杭拱商外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一、本诉被告中亚有限支付本诉原告钛盟模具674,488.8元；二、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赔偿反诉原告中亚有限损失1,304,524元；三、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赔偿反诉原告中亚有限鉴定费损失70,000元。上述第一、二、三项应履行款相抵，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还应向反诉原告中亚有限赔偿700,035.2元。四、对于退还的78根导柱，反诉被告钛盟模具自行至反诉原告处取回。

2012年11月27日，钛盟模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二项，即钛盟模具赔偿中亚有限损失1,304,524元的判决。

2013年9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杭商外终字第1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钛盟模具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商外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2014年1月28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4年5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民申字第116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苏州钛盟科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李丰年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2011年9月9日，中亚有限的员工傅玉和驾驶机动车（该车的所有权人为中亚有限）与李丰年驾驶的非机动车相撞，造成李丰年受伤，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墅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为傅玉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丰年负次要责任。2012年5月29日，李丰年以傅玉和、中亚机械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险”）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傅玉和与中亚机械赔偿损失100,838.8元，要求永安财险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优先赔付。

2013年4月15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永安财险赔偿李丰年包括精神抚慰金在内91,292元，驳回李丰年其他诉讼请求。

3、泰瑞机械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26日，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械”）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中亚机械：1、支付货款33.6万元，违约金7,8046.9元；2、赔偿损失16,039元；3、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2012年7月9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杭仲调字第68号《调解书》，泰瑞机械与中亚机械达成以下调解协议：一、中亚机械于2012年7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泰瑞机械货款人民币100,000元；二、泰瑞机械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三、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6,898元，由申请人承担；四、本调解协议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2年7月11日，中亚机械根据上述裁决向泰瑞机械支付货款100,000元。

4、徐红丽劳动仲裁案

2013年12月16日，徐红丽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中亚瑞程和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4,520元**。

2014年3月5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东劳人仲裁字〔2014〕第7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红丽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9,525.97元**。二、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逾期不支付，则由中亚瑞程在三日内支付给徐红丽。三、驳回徐红丽其他的仲裁请求。

截至2014年4月29日，中亚瑞程已根据上述裁决向徐红丽支付**9,525.97元**。

5、夏春霞劳动仲裁案

2013年12月16日，夏春霞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中亚瑞程和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24,438元**。

2014年3月5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东劳人仲裁字〔2014〕第7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夏春霞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9,825.32元**。二、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逾期不支付，则由中亚瑞程在三日内支付给夏春霞。三、驳回夏春霞其他的仲裁请求。

截至2014年4月29日，中亚瑞程已根据上述裁决向夏春霞支付**19,825.32元**。

6、姚磊劳动仲裁案

2014年9月16日，姚磊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赔偿加班工资、法定假日报酬及其他费用共计**5,200元**。

2014年10月11日，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与姚磊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向姚磊支付补偿款**1,000元**。同日，姚磊收到中亚瑞程武汉分公司给付的**1,000元**，并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提交《撤诉申请书》。

2014年10月1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东劳仲定字〔2014〕第136号《仲裁决定书》，决定：准予姚磊撤回仲裁申请。

7、冯建立劳动仲裁案

2014年9月21日，冯建立向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中亚迅通支付工资及加班工资共计7,539元。

2014年10月14日，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拱劳人仲案字〔2014〕第462号《仲裁调解书》，冯建立与中亚迅通达成以下协议：一、中亚迅通与冯建立之间的劳动关系自2014年9月16日起解除；二、中亚迅通支付冯建立2014年9月工资等共计人民币1,500元，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付清；三、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也无其他争执。

2014年10月14日，中亚迅通根据上述调解书向冯建立支付工资等1,500元。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答辩状、判决书（仲裁决定书）、和解协议及款项的支付凭证，并结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已审结，发行人各判决书（仲裁决定书）或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13、反馈问题3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2014年累计购买24,800万元短期理财产品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理财产品的风险。

回复：

1、理财产品的内容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银行风险评级	金额 (万元)
------	--------	------	--------	------------

交通银行丰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 浮动收益型	极低 风险	1,000
				2,000
				1,000
				1,000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14083 期	保本 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	1,000
	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 140357 期			2,000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保本 浮动收益型	很低	1,000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幸福 99”卓越久久 2 号开放式	保本型	低风险	2,000
农行石祥路支行	“汇利丰”2014 年第 2748 期	保本 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00
	“汇利丰”2014 年第 6153 期			1,000
	“汇利丰”2014 年第 3485 期			1,500
	“汇利丰”2014 年第 6570 期			1,000
	“汇利丰”2014 年第 6580 期			1,000
农行杭三路支行	“汇利丰”2014 年第 4216 期	保本 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1,000
	“本利丰·34 天”	保本 保证收益型		1,000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3,000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 浮动收益型	极低 风险	600
				600
				1,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 理财产品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计划协议、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所有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理财产品都属于保证本金100%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且均已赎回，未实际发生风险。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4、反馈问题3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2条款、第10.1.3条款、第10.1.4条款、第10.1.5条款、第10.1.6条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通过向有关主体发放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投资、任职、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等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为核实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了解其股东情况；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了解该等供应商和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该等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

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披露。

四、 其他问题

15、 反馈问题36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反馈回复和相关附件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整套申请文件中涉及本所法律服务范围的修改和补充披露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认为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反馈问题38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审查有关文件资料、财务凭证，询问、访谈相关当事人，网络核查，实地走访，向政府部门进行咨询，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就境外法律事项征求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等。

上述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五、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7、 销售合同

17.1 发行人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外，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国内销售合同如下：

17.1.1 2015年3月27日，中亚机械与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牛泰安”）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蒙牛泰安向中亚机械采购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生产线，合同总价款1,626万元。

17.1.2 2015年4月2日，中亚机械与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清远”）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蒙牛清远向中亚机械采购全自动塑瓶冲瓶杀菌称重灌装拧盖机及配套设备，合同总价款2,388万元。

17.1.3 2015年4月2日，中亚机械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辉山”）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沈阳辉山向中亚机械采购全自动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生产线，合同总价款1,173.6万元。

17.2 中亚瑞程销售合同

17.2.1 2015年3月29日，中亚瑞程眉山分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金山分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中亚瑞程眉山分公司按照伊利金山分公司要求的订单数量提供塑料包装制品，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

18、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外，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 18.1** 2015年3月24日，中亚机械与MAKINO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亚洲牧野”）签订《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亚洲牧野采购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合同金额3,400万日元。
- 18.2** 2015年3月30日，中亚机械与南京富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博机械”）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富博机械采购拧盖装置，合同金额150万元。
- 18.3** 2015年4月1日，中亚机械与锋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源机械”）签订《供需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锋源机械采购全自动高速型包装机等，合同金额共计17.5万美元。
- 18.4** 2015年4月13日，中亚机械与APT CO.,LTD（以下简称“APT公司”）签订《供需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APT公司采购全自动套标签机，合同金额22万美元。
- 18.5** 2015年5月13日，中亚机械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激光”）签订《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天弘激光采购激光焊接系统，合同金额150万元。
- 18.6** 2015年4月7日，中亚机械与南京华创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包装”）签订《中亚配线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华创包装采购真空输送系统，合同金额134.36万元。
- 18.7** 2015年4月7日，中亚机械与大律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律机械”）签订《合同》，约定中亚机械向大律机械采购哈斯数控车削加工中心和哈斯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合同金额24.5万美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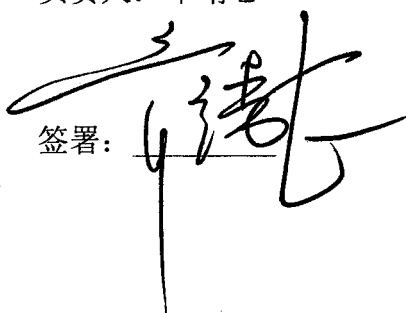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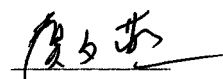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5H0319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198510450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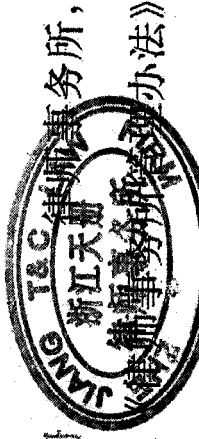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301198510450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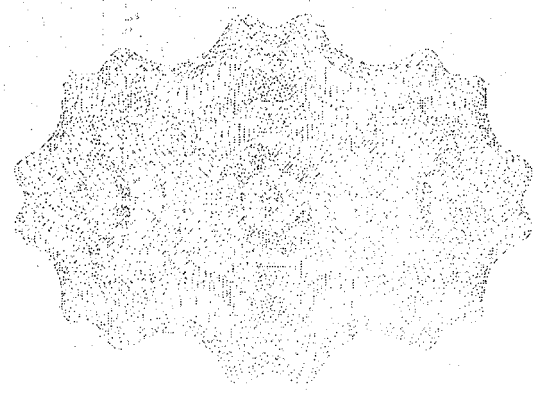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

符合《律师法》及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章靖忠 吕崇华 余永祥 夏德忠 朱黎 傅羽韬 刘斌 徐春辉 虞文燕 高峰 王晓青</p>	<p>王秋潮 陈晓峰 池伟松 徐国宁 王立新 叶志坚 黄廉熙 蒋朝鏖 宋荣根 覃继祥</p>
合 伙 人	
<p>2014.12.16 事务所章程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万元,后所有名称、住所、负责人均不变。</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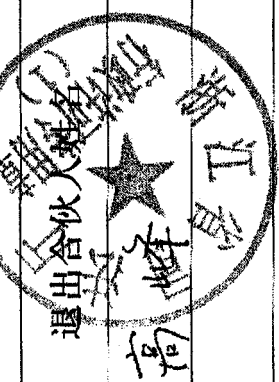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1050万元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劲松	2011年11月30日 备案
翟栋民	2011年11月30日 备案
陶海英	2012年2月7日 备案
蒋国良	2012年10月29日 备案
陈旭虎	2013年6月3日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2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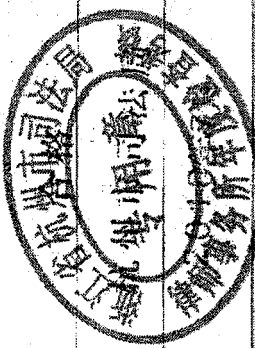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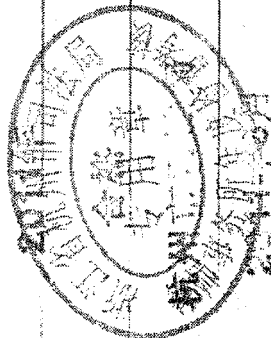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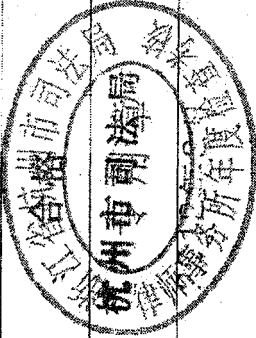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